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apital Group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签署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二、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2020年8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50号文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注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二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四、经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说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风险进行了揭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二、发行人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二）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列示的主要优势及揭示的主要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

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五、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较好，但是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本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六、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银行贷款或已发债券延期偿付及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重大违约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多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期支付利息。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或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196.54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9.2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9.06%；发行人 2020 年 9 月净资产为 244.82 亿元（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7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8.2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0,790.44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576.67 万元、160,470.78 万元和 137,323.86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发行人目前尚未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目前发行人除对已上市投资项目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按成本计量，对已经出现减值迹象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未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发行人拟对投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业绩预计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也会增加每年度业绩的波动性，净资产预计会有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十、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637,122.88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48.80%，造成了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近三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62、0.82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47、0.66 和 0.75，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偿付覆盖率不足。但因公司持有的上市股权存在流动资产特性，故在将其视为流动资产后，近三年及 2020 年 9 月末调整后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10、1.29 和 1.88，调整后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0.94、1.13 和 1.65，短期偿债能力显著改善。

十一、发行人盈利较大程度上来源于投资收益，近三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5,136.30 万元、236,736.95 万元、326,150.26 万元和 148,406.66 万元。虽然发行人投资收益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但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退出渠道和发行人的退出计划将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2020 年 9 月末的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 50.27%。其中，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 86.81 亿元, 占总资产的 20.64%。已上市公司股票随着股票市场的波动, 可能导致公允价值出现波动。

十三、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 除回购、并购、股权转让等外, 发行人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是通过被投资企业在国内证券市场上流通后转让, 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股票市场政策环境和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从而影响投资项目退出的时间及其收益。

十四、2016 年以来, 发行人在“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战略引领下, 在专注创投主业的同时, 着力探索和发展不动产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跨境投资等创新业务。由于新涉业务领域的政策法规的限制和经营环境的不同, 人才储备、项目资源和项目经验需要长期的积累, 业务运作模式有待完善, 业务范围趋于多元化可能加大决策难度。

十五、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 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十六、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知悉并承担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 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 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7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1
第七节 募集资金用途.....	18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9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0



##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创投、发行人、公司、深圳创新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新赛克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土基金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	指	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私募股权投资	指	通过私募形式募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通过上市、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的行为
VC	指	风险投资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
PI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直投/直接股权投资	指	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对企业投资
IRR	指	内部回报率，又称内部收益率，是指项目投资实际可望达到的收益率。实质上，它是能使项目的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本募集说明书中的 IRR 范畴仅包含股权类项目
管理费	指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规模大小的一定比例向基金收取的费用，通常按照年度收取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0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apital Group Co.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注册资本：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二、本次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注册并发行 39 亿元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议案》等，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9 亿元（含 39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注册并发行39亿元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议案》等，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9亿元（含39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50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发行主体：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等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优先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1月20日。

起息日：自2020年11月2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拟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以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一）发行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联系人：曾江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联系电话：0755-83661180

传真：0755-82912880

**(二)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755-23914957

传真：010-65608445

项目经办人员：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柏龙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周力、禹剑慈、钟翠婷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14 楼 1408

联系电话：0755-81981355

传真：0755-82133436

**(三)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24 层

联系人：李成娇、陈湘塬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058

传真：0755-83025068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人：张嫣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8 楼

联系电话：137-6046-293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人：陈子涵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核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18675591677

传真：0755-61372899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齐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185-0033-3770

传真：8567922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755-23914957

传真：010-65608445

项目经办人员：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柏龙飞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信证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信证券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近 12 个月内，国信证券控股股东的董事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国信证券与发行人为关联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信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超过 5% 的股份。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发行人本期发售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流通。由于具体申请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流通。此外，由于债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较好，但是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本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银行贷款或已发债券延期偿付或违约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重大违约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多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期支付利息。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作出的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或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

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集中来源于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45,136.30 万元、236,736.95 万元、326,150.26 万元和 148,406.66 万元。虽然发行人投资收益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但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退出渠道和发行人的退出计划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风险。

#### 2、期间费用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113,862.01 万元、130,741.26 万元、177,051.99 万元和 124,99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与投资收益之和的比重分别为 32.92%、33.30%、35.91%和 47.8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完成内部绩效机制改革，提升了全员绩效工资和项目绩效奖励，导致人力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有息负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上升。若发行人期间费用保持较高占比，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3、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2020 年 9 月末的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 50.27%。其中，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为 86.81 亿元，占总资产的 20.64%。已上市公司股票随着股票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允价值出现波动。

#### 4、短期偿债指标偏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62、0.82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47、0.66 和 0.75，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偿付覆盖率不足。但因公司持有的上市股权存在流动资产特性，故将其视为流动资产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改善，近三年及一期末调整后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10、1.29 和 1.88，调整后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0.94、1.13 和 1.65。

### (二) 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创业投资行业有赖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外部环境，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被投资企业的行业环境变化以及资本市场整体估值情况将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的可能性。目前，在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背景下，宏观经济回升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被投资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可能给发行人的投资活动和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2、市场竞争较大的风险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的股权投资机构和投资金额呈现较快增长。一方面，投资机构改善投资策略，VC 与 PE 的业务边界愈加模糊，众多机构开始涉足 PIPE 和战略投资等业务。另一方面，2016 年政策松绑促“银行系”与“保险系”大军进入中国 PE 市场，例如推行投贷联动业务、险资新政开闸等，越来越多的机构进入该领域。发行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和优势，但在竞争环境中，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3、资本市场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除回购、并购、股权转让等外，发行人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是通过被投资企业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流通后转让，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股票市场政策环境和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在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投资项目退出的时间及其收益。

#### 4、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部分还款来源于企业经营活动回笼的现金流，一般而言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周期较长，退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短期内不易变现。如果本期债券到期时，由于期限错配导致部分投资项目没有实现退出而可能造成现金流紧张。

#### 5、投资项目退出的风险

股权投资行业面临着投资项目不能按约定退出的情况，发行人所管理或投资的部分投资项目设置了对赌和回购条款，约定未到达指定条件时，公司有权执行对赌和回购条款。然而当投资项目触及对赌或回购条件时，相关义务人是否有履行义务的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对项目如期退出造成影响。发行人的所投资项目如出现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收回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 6、突发事件引发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或灾难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若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将可能导致企业停产、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运营决策机制受影响等情况发生。

#### 7、跨境投资风险

发行人开展海外跨境投资，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部署。由于海外跨境投资企业在境外经营发展，面临政治、经济、法律等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虽然目前公司跨境投资规模较小，但若投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当地政策法规缺乏必要了解等，都将使公司的海外业务面临一定风险。

#### 8、诉讼与资产处置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尚未获得生效判决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5 个，涉及在管项目合计 15 个，存在诉讼和相关资产处置风险。

#### 9、操作风险及投资标的的质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处置被投资企业的股权，除回购、并购、股权转让等外，发行人投资项目的主要退出渠道是通过被投资企业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流通后转让。发行人作为本土最大的创投集团，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



的投资决策分析机制，但其业务性质决定了投资操作中仍然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等核心人员的主观判断，因此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操作风险及投资标的的质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 10、新冠肺炎疫情延续风险

2020年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0.28%，投资收益同比降幅为1.72%，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了16,122.56万元和2,546.10万元，降幅分别为12.39%和2.22%，不排除新冠疫情影响进一步延续或扩大对发行人或其投资对象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在管项目数量较多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管项目较多，对发行人投后管理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发行人运用了ERP系统提升了部分决策管理功能，并设有项目管理部进行投后监督管理，通过收集企业财务信息、定期和不定期走访检查、严格对投资业务人员进行投后管理考核等手段保障风险管控，但由于发行人对大部分被投资企业不具备控制权，存在和企业信息不均等的情况，随着未来投资项目的进一步增多，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项目风险，对经营业绩等有一定影响。

#### 2、关联交易与内幕交易风险

发行人设有私募股权行业首家全资公募基金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从事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并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市退出实现收益，而红土基金主要从事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在红土基金设立之初，发行人关注其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内幕交易风险问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及内幕交易防控细则》，采取黑/白名单管理制度严控风险。但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和红土基金规模的扩大，可能存在管理不到位的风险，导致出现关联交易或内幕交易风险。

#### 3、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等核心人员流动风险

股权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募、投、管、退”各环节均需要拥有专业和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特别是在“投”的环节，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经理或基

金经理从事项目的尽职调查、筛选、投资价值分析判断、交易条款的设计与谈判等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发行人作为本土最大的创投集团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培养了一大批投资眼光精锐、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型人才。为保证优秀人员稳定，发行人已制定了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的格局出现，发行人仍然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核心人才的离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 4、创新业务风险

2016年以来，发行人在“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战略引领下，在专注创投主业的同时，着力探索和发展不动产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跨境投资等创新业务。由于新涉业务领域的政策法规的限制和经营环境的不同，人才储备、项目资源和项目经验需要长期的积累，业务运作模式有待完善，业务范围趋于多元化可能加大决策难度。

#### 5、治理结构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相比依然存在完善空间。发行人将适时进行治理结构调整以适应业务发展要求，若治理结构调整不合理，可能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6、发行人合规及风控风险

为确保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颁布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股权投资机构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将受到相应处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控流程和体制；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因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基金备案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不排除未来项目出现突发风险事件，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合规及风控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未来创业投资行业的监管将进一步规范，2016年9月，《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完善创业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同时，证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尽快修订并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暂行办法》，明确监管边界并制定出台私募基金信息统计和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实现对私募基金风险的全方位监测。2017年8月30日，国务院法制办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私募投资基金的监管可能出现较大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 2、货币及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将对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产生直接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如果未来货币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投资和融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信贷政策的变动直接影响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的难易程度和资金成本，如果未来信贷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融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根据《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税收试点优惠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二、发行人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列示的主要优势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评级报告基本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创投”）作为国内行业领先的创业投资集团公司，股东背景强大，行业地位稳固，投资业绩突出，在项目退出以及在管基金规模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近年来，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均持续增长，投资收益规模较大。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存在一定投资风险、项目退出周期较长以及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化募资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项目投后管理的持续完善，以及多元化退出方式的积极推动，公司综合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本期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极低，本期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 2、优势

行业地位稳固，投资业绩突出。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创投企业，具备优质投资团队及专业化投研体系，所投项目上市退出率及培育上市企业数量均位居国内创投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连续位居清科集团中国创业投资机构排名前列，2019年排名第二，行业地位稳固。

股东背景实力强，在管基金规模大。作为深圳市国资委下属的股权投资平台，公司依托股东背景和自身专业优势获得多支政府引导母基金管理权，截至2020年9月底，公司受托管理政府引导母基金6支，管理规模1,545.00亿元。同时，公司设立并管理政府引导子基金135支，认缴规模794.36亿元，实缴规模342.22亿元。

投资决策严谨，风控体系完善。公司成立由高管、资深投资经理、外部顾问专家等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项目审批严谨，决策流程完善；对投后未上市项目进行定期评价检查，按不同类别实施差异化跟踪管理。

## 3、关注的风险

股权投资项目存在一定投资风险，退出周期较长。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中初创期项目数量占比较大，存在一定投资风险；同时，项目退出周期较长，若部分投资项目没有按计划实现退出时，公司可能面临由于资金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投资项目退出产生的投资收益，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退出计划、IPO政策变动以及审查进度均直接影响项目退出节奏，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

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四）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资信评级情况

发行人在境内先后发行一般中期票据、一般公司债、定向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具体评级情况如下：

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类别	发行日期	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债券面值（亿元）	票面利率	评级情况
一般中期票据	2019/08/21	3年	10.00	3.78%	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债项信用评级为AAA
	2019/07/19	5年	10.00	4.37%	
	2019/01/23	5年	5.00	4.3%	
	2019/01/09	5年	5.00	4.07%	
一般公司债	2020/09/03	3年	10.00	3.60%	
	2018/04/12	5年	9.50	5.20%	
	2018/03/16	5年	5.00	5.58%	

	2017/12/13	5 年	5.50	5.20%	
定向工具	2017/06/26	3 年	3.00	6.2%	主体信用评级 为 AAA
	2017/03/03	3 年	3.00	5.2%	
	2015/07/31	5 年	5.60	5.4%	
	2014/08/12	3 年	2.00	6.4%	
	2014/07/29	5 年	5.00	6.8%	

综上，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期公司债券评级结果没有差异，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

###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虽然银行授信不具备强制执行力，但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本部在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共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160.5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2.0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8.45 亿元。发行人（不包含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	8.00	3.00	5.00
2	中国农业银行	10.00	1.00	9.00
3	中国银行	10.00	5.50	4.50
4	中国建设银行	13.00	10.00	3.00
5	招商银行	10.00	6.00	4.00
6	交通银行	8.00	0.00	8.00
7	渤海银行	10.00	0.00	10.00
8	浦发银行	5.00	0.00	5.00
9	民生银行	5.00	4.00	1.00
10	江苏银行	3.50	3.50	0.00
11	北京银行	10.00	3.00	7.00
12	邮储银行	12.00	1.00	11.00
13	平安银行	5.00	2.00	3.00
14	宁波银行	5.00	2.70	2.30
15	光大银行	5.00	0.00	5.00
1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0	3.00
17	兴业银行	3.00	3.00	0.00
18	广发银行	10.00	4.50	5.50

19	华夏银行	3.00	1.00	2.00
20	上海银行	3.00	3.00	0.00
21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17.00	6.85	10.15
<b>合计</b>		<b>160.50</b>	<b>62.05</b>	<b>98.45</b>

## (二) 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不存在重大的客户诉讼和产品纠纷情况。

## (三) 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基本要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20 创投 S1	公募	2020.09.07	3 年	10 亿元	10 亿元	3.60%
18 创投 S2	公募	2018.04.12	5 年	9.5 亿元	9.5 亿元	5.20%
18 创投 S1	公募	2018.03.16	5 年	5 亿元	5 亿元	5.58%
17 创投 S1	公募	2017.12.13	5 年	5.5 亿元	5.5 亿元	5.2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19 深圳创投 MTN004	公募	2019.08.21	3 年	10 亿元	10 亿元	3.78%
19 深圳创投 MTN003	公募	2019.07.19	5 年	10 亿元	10 亿元	4.37%
19 深圳创投 MTN002	公募	2019.01.23	5 年	5 亿元	5 亿元	4.30%
19 深圳创投 MTN001	公募	2019.01.09	5 年	5 亿元	5 亿元	4.07%

## (四)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的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支付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本息，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五)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96.5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拟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含 39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59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0.02%。



##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流动比率（倍）	0.98	0.82	0.62	0.47
速动比率（倍）	0.75	0.66	0.47	0.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79	49.23	48.89	48.31
EBITDA 利息倍数	-	2.85	4.89	6.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合计/公司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偿债计划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增信措施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利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详细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部分。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 三、偿债资金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发行人自身的可支配收入，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主要保障。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0.07亿元、15.58亿元、16.69亿元及11.26亿元，投资净收益分别为24.51亿元、23.67亿元、32.62亿元和14.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2.46亿元、16.05亿元、13.73亿元和9.79亿元，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于发行前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途径。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

---

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长期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本部在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共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160.5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2.0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8.45 亿元。虽然银行授信不具备强制执行力，但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足额的信贷支持，是发行人偿债来源的有力补充。

###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如采取赔偿损失方式的，涉及赔偿损失的金额由发行人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结果确定。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原告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42,090.1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邮编:	51804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波
联系电话:	0755-82912366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投资; 投资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策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 设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原名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新”)。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9年7月20日的《关于研究创新科技投资公司有关筹备问题的会议纪要》,深圳创新主要

为支持中小型高科技企业成长目的而筹建。1999年8月24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资”）代表深圳市政府出资，并与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等7家单位共同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组建深圳创新，同时于1999年8月2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深圳创新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该次出资经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资验字[1999]第2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深圳创新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0,000.00	71.43%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7.14%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6%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71%
<b>合计</b>	<b>70,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2000年股权转让

2000年7月，深圳创新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以下简称“深宝实业””）将其所持公司5%（35,00.00万股）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交”）2,150.00万股和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1,350.00万股，转让的每股价格为1.08元。该次转让于2001年2月20日经深国资办[2001]33号批复。

### 2、2001年增资扩股

2001年7月25日，深圳创新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公司增资人民币90,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0,000.00万元。该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83,000.00	51.88%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3.1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72%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	2.59%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	3.2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3%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13%
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2.00	1.73%
<b>合计</b>	<b>160,000.00</b>	<b>100.00%</b>

上述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款共计 57,000.00 万元，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股东会同意将资金尚未到位的 33,000.00 万元股权挂靠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名下，该股权作为预留股份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吸纳新增出资。该次增资后，深圳创新的注册资本为 16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7,000.00 万元。该次增资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1]验字第 1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3、2002 年变更名称、股权划转和补缴出资

2002 年 7 月 25 日，经深圳创新第九次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将企业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2002 年 10 月 8 日，经深创投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4,800.00 万元）股权划转给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投资”），以作为其对亿鑫投资的增资。该次划转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经深圳市国资办 [2002]187 号批复。该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深创投 48.88% 的股权，出资总额为 78,200.00 万元（其中实际出资 45,200.00 万元，挂靠出资额 33,000.00 万元）。

2002年10月14日，经深创投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管理”）将所持公司的3.13%（5,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隆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集团”）。

2002年11月14日，鉴于深创投注册资本中尚有33,000.00万元未实际到位，股权暂挂在深圳投资名下，经深创投200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集团”）出资24,238.00万元（占深创投注册资本的15.15%）冲减未到位出资额。同时，股东会同意隆鑫集团将所持发行人5,0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13%）转让给大众集团。本次增资和转让后，大众集团合计持有深创投20.00%的股权。至此，深创投的注册资本为16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51,238.00万元。该次增资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2]验字第0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3,962.00	33.7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sup>1</sup>	5,000.00	3.1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4,350.00	2.72%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	2.59%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500.00	0.3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	3.2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3%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3.00%
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32,000.00	20.00%
<b>合计</b>	<b>160,000.00</b>	<b>100.00%</b>

#### 4、2004年股权划转

- 1、2002年12月，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2、2008年3月，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003年7月，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6日，根据深国资委[2004]254号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深创投53,962.00万元股权（含挂靠的8,762.00万元）划归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

#### 5、2005年股权划转及补缴出资

2005年3月，根据深国资委[2005]155号文件，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创投4,150.00万元股权划归其直接持有。

2005年8月23日，经深创投第十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应付继承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up>4</sup>利润9,200.10万元中抵付未到位的发行人注册资本8,762.00万元，并直接将该补缴出资额计入深圳市国资委名下。至此，深创投的实收资本160,000.00万元全部到位，该次补缴出资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5]验字第0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至此，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创投58,112.00万元股权，持股比例36.32%，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005年11月22日，根据深国资委[2005]706号文件，深圳市国资委同意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将其持有的深创投3,20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6、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经深创投第十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32,0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次转让后，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8,112.00	36.3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

<sup>4</sup> 2004年9月，根据深国资委[2004]223号文件，在原国有独资企业——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及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的基础上合并组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	3.2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00.00	3.00%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3.1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72%
<b>合计</b>	<b>160,000.00</b>	<b>100.00%</b>

#### 7、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经深创投第二十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隆鑫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5,00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13%）转让给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 8、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8 日，经深创投第二十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3.13% 的股权转让给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9、2009 年增资扩股

2009 年 4 月 17 日，经深创投第二十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同意由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 40,00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为 26,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13,200.00 万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瀚华担保集团不参与此次增资，并认同股份稀释。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86,800.00 万元。该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深核字[2009]3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525.75	37.75%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7.1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8.66%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3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88%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3.2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3.13%
深圳市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84.00	4.43%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3.1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4.9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72%
<b>合计</b>	<b>186,800.00</b>	<b>100.00%</b>

#### 10、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 日，经深创投 2009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通讯审议会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2.68% 的股权转让给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11、2010 年增资扩股

2010 年 6 月 18 日，经深创投第二十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 441,800.00 万元的估值为基础，引进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地产”）、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和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等三家机构作为深创投的战略投资者，合计入股比例为 25.32%。其中，星河地产持股 16.06%，立业集团和七匹狼集团分别持股 4.63%。该次增资总计 149,790.8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3,333.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86,456.90 万元。该次增资后，深创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133.90 万元，该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深核字[2010]44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12、2011 年股权转让与划转

2011 年 4 月 23 日，经深创投第三十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的 32,000.00 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2.79%）无偿划转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5 日，经深创投 2011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5,000.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的 1.9989%）转让给公司股东星河地产。

---

2011年6月，经深创投2011年度第二次股东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星河地产将所持公司的0.666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1,666.66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2012年转增资本

2012年5月25日，经深创投第三十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53.56万元，分别由资本公积转增50,026.78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50,026.78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12月31日。该次转增资本后，深创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50,187.46万元。该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深QJ[2012]T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14、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5日，经深创投2013年度股东会第一次通讯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的2.33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8,172.5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深圳能源。

### 15、2014年转增资本

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0,037.492万元，分别以资本公积转增35,018.746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35,018.746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该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20,224.952万元。该次增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XYZH/2013SZA205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16、2018年新增资本

2018年4月，经第四十四次股东会暨六届四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发行人各股东单位以约4.7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认购公司新增121,865.2362万元注册资本，合计对公司追加投资58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0,224.952万元增加至542,090.1882万元。以上所述增资款由股东单位分期缴付。

### 17、2019年股权转让

---

2019年12月，经深创投股东会2019年度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4.8922%的股权以4.76元/实收资本的价格分两期全部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第一期1.3222%的股权以31,143.9408万元的价格于2019年转让完毕，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 18、2020年股东名称变更

2020年5月，经发行人第四十九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19、2020年股权转让

根据深创投股东会2019年度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安排，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剩余3.57%的股权以4.76元/实收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变更已完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090.1882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542,090.1882万元。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数(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152,843.407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108,418.6696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15	69,350.3415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58,543.800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27,269.5179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26,520.1015	4.8922%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20.1015	26,520.1015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19,911.1101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17,953.0529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29	13,253.1829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12,651.0909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7,590.678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1,265.1335	0.2334%
	合计	<b>542,090.1882</b>	<b>542,090.1882</b>	<b>100%</b>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重要子公司及其简介

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层级
1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	2
2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3
3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	3
4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3
5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	3
6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重庆	重庆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3
7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3
8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92.5	北京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3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层级
9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5	北京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	4
10	北京红土屹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	北京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4
11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4
12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70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3
13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3
14	深圳市红土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3
15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2
16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	3
17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	2
18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	2
19	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	2
20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3
21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	2
22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2
23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100	香港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HKD8,626.46	2
24	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	BVI	BVI	投资与资产管理	USD 5.00	3
25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100	BVI	BVI	投资与资产管理	USD 1.00	4
26	FORTUNE IDEAL CAPITAL INC.	100	BVI	BVI	投资与资产管理	USD 1.00	4
27	ANTI WI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BVI	BVI	投资与资产管理	USD 5.00	4
28	HAPPY SUNSHINE LIMITED	100	BVI	BVI	投资与资产管理	USD 5.00	4
29	AVANCE HOLDING LTD	100	BVI	BVI	投资与资产管理	USD 1.00	4
30	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00	BVI	BVI	投资与资产管理	USD 1.00	3
31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2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层级
32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上海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2
33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2
34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	2
35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2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投资与资产管理	8,500.00	2
36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2
37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2
38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000.00	2
39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2
40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	2
41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	2
42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3
43	高邮红土恒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0.9	江苏高邮	江苏高邮	投资与资产管理	270	3
44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0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	3
45	苏州红土大数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	3
46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5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3
47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88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2
48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000.00	2
49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	3
50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投资与资产管理	1,600.00	3
51	长沙红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	4
52	肇庆市红土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3
53	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3
54	西安蓝溪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4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0	3
55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2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层级
56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1.13	天津	天津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60.00	2
57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85	北京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2
58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	2
59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6,833.33	2
6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9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软件与信息服务	17,447.104	2
6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软件与信息服务	30,000.00	3
62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软件与信息服务	4,000.00	3
63	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与信息服务	100	3
64	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	100	香港	香港	软件与信息服务	HKD 10.00	3
65	南京锦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商业管理	100	3
66	南京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网络技术研发	1,000.00	3
67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2
68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2
69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2
70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陕西延安	陕西延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2
71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2
72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5.57	湖南鹰潭	湖南鹰潭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	3
7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40,000.00	2
74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2
75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	2
76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00	2
77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6,500.00	2
78	北京智美红土文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97	北京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2,800.00	2
79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	2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层级
80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3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2
81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2
82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河南新乡	河南新乡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1	2
83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	2
84	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2
85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2
86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2
87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2
88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3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2
89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2
90	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2
91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3
92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	2
93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河南新乡	河南新乡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0	2
94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2
95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3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3.5	2
96	横琴洋嘉红土咨询有限公司	66.7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2
97	横琴洋嘉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7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5.9401	2
98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天津	天津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2
99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2
100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安徽六安	安徽六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5	2
101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	2
102	深圳市红土宏泰互联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5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2
103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2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层级
104	深圳市红土领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3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3
105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3
106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2
107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000.00	2
108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54	吉林	吉林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000.00	2
109	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66.5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00.00	2
110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2
111	红土和鼎 (珠海) 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0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00.00	3
112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0	2
113	深圳市红土宏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120.00	2
114	红土富祥 (珠海) 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0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00.00	2
115	深创投鸿瑞 (珠海) 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00.00	2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主要子公司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动。

发行人直接持有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26.09%，占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权比例为 4/9（董事会每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其中董事凌东胜为个人股东，王明意为中新赛克副总经理，剩余三人彭晓光、刘勇及周立柱为独立董事，其余四位董事为发行人代表），此外发行人能决定其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构成实质上的控制，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简介

##### (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74,417.104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守宇，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购销，从事货物、技术

---

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生产通讯所涉及的宽带网络 ATM、通讯雷达。”

截至 2019 年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1,896.89 万元，总负债 59,936.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1,960.5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451.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509.85 万元。

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209,284.47 万元，总负债 47,266.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2,017.95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2,511.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367.24 万元。

### （2）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守宇，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98,571.19 万元，总负债 162,606.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5,964.53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87.11 万元，实现净利润-20,982.49 万元，净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管理的基金并表后，优先级收益计入财务费用，导致净利润下降。

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202,001.66 万元，总负债 53,171.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8,829.94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73.58 万元，实现净利润-4,522.74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母基金优先级收益所致。

### （3）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港币 8,626.46 万元，企业董事为蒋玉才、余化良、史小梅，经营范围为“提供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政策法规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和上市策划服务及开展投资业务”。

---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54,055.33 万元，总负债 149,944.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4,110.4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4.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089.46 万元。

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345,413.35 万元，总负债 84,037.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1,376.27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43.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636.48 万元。

#### (4)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玉才，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075.06 万元，总负债 4,129.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45.9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13.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5.41 万元。

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17,071.36 万元，总负债 3,751.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320.18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707.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81.08 万元。

####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钢，经营范围为“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4,954.98 万元，总负债 4,44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505.4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51.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9,553.23 万元。

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34,485.32 万元，总负债 3,703.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781.43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591.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2.37 万元。

## (二) 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一、合营企业					
1	深圳中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2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安徽合肥	投资与资产管理	6,000.00
3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陕西西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4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重庆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00.00
5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四川成都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6	中新基金 B	5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二、联营企业					
1	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75%	陕西西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2	深圳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45.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00.00
3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57%	山东威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5,866.00
4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7%	山东淄博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500.00
5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湖南湘潭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6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江苏南通	投资与资产管理	3,150.00
7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江苏常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6,000.00
8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00%	陕西西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9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浙江湖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00.00



10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00.00
11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7%	湖北襄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000.00
12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00%	山东潍坊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500.00
13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5%	江苏常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4,200.00
14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江苏无锡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
15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河南洛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16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上海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5,500.00
17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9%	湖北荆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7,225.00
18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内蒙包头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000.00
19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	山东青岛	投资与资产管理	9,500.00
2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3%	浙江嘉兴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000.00
21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江苏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500.00
22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福建厦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23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陕西西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24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000.00
25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000.00
26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	江苏镇江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
27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000.00
28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山西太原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29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山东济南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30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7%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3,500.00
31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3%	湖北武汉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
3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8%	广东珠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85,000.00
33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云南昆明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34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4%	江苏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

35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河北石家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000.00
36	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
37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陕西宝鸡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38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0%	江苏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39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河北石家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
4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广东东莞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
41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	广东惠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4,800.00
42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江苏常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
43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5%	江苏徐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50.00
44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河南焦作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45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江苏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
46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2%	江苏南通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200.00
47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	山东烟台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500.00
48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贵州贵阳	投资与资产管理	6,800.00
49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36,000.00
50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湖北咸宁	投资与资产管理	21,000.00
51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江苏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000.00
52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20.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50.00
53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广西南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000.00
54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000.00
55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河南新乡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56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新疆喀什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
57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河北唐山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
58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000.00
59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8%	山东济南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600.00

60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60%	江西南昌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202.02
61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62	深圳中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5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美元 10,000.00 万元
63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5%	山西晋城	投资与资产管理	7,300.00
64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000.00
65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66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浙江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67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	山东济南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68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广西南宁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69	深圳市宝诚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00.00
70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广西南宁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000.00
71	深圳市上华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72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	重庆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73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	江苏常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200.00
74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75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8%	广东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32,000.00
76	北京屹唐红土集成电路与互联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98%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110.00
77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9%	江苏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78	重庆业如红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	重庆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800.00
79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7%	福建厦门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
80	珠海市红土灏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5%	广东珠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8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82	吉林省汇恒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吉林长春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83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1%	广东佛山	投资与资产管理	55,000.00
84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2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50.00

85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5%	安徽六安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86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	江苏常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500.00
87	江苏惠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62%	江苏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39,000.00
88	深圳市红土戎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89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黑龙江哈尔滨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90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5%	上海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31,300.00
91	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
92	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浙江宁波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
93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浙江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94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广东东莞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95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29%	江苏扬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800.00
96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浙江宁波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97	北京小熊博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市	软件开发与销售	3,152.47
98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99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	江苏无锡	投资与资产管理	30,000.00
100	黑龙江省励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	黑龙江哈尔滨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101	深圳市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6,250.00
102	横琴万容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1%	广东珠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4.80
103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福建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104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2%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6,971.96
105	深创投领秀物流设施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29.2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6	宁波红土工投智能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浙江宁波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0.00
107	深圳博约投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5.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108	深圳君紫双创升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
109	威海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	山东威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0

110	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9.70%	四川成都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111	深创投秀域物流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80%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12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000.00
113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20%	江苏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50,000.00
114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9.00%	江西南昌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 发行人主要合联营企业情况简介

##### （1）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176,971.96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9,115.04万元，总负债0万元，所有者权益79,115.04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644.10万元，主要原因为基金成立时间不长，尚未有退出项目产生收益。

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130,350.97万元，总负债17.77万元，所有者权益130,333.20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27.33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基金成立时间不长，尚未有退出项目产生收益，但支付了基金管理费所致。

##### （2）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邵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0,346.28 万元，总负债 13,566.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6,780.18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32,904.02 万元。

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120,327.29 万元，总负债 7,974.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2,352.41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2,446.84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不可比因素所致。

### (3)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倪泽望，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1,459.04 万元，总负债 55,532.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75,926.48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43,959.09 万元。

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144,309.70 万元，总负债 53,034.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1,275.70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4,657.68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不可比因素所致。

### (4)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8,984.92 万元，总负债 11.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8,973.22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6,270.53 万元，主要原因为基金成立时间不长，尚未有退出项目产生收益。

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157,856.24 万元，总负债 252.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7,604.06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806.25 万元。

---

#### (5)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5,734.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2,237.81 万元，总负债 19.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2,218.54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3,869.46 万元，主要原因为基金成立时间不长，尚未有退出项目产生收益。

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该公司总资产 135,521.98 万元，总负债 22.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5,499.18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603.96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基金成立时间不长，尚未有退出项目产生收益，但支付了基金管理费所致。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共 13 家，其中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28.20% 的股权，并通过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18.44% 的股权，同时通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3% 的股权。因此，深圳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等人员的岗位进行设置及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董事会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倪泽望	男	56	董事长	2020.05.29-2023.05.29	否
杨国平	男	64	副董事长	2020.05.29-2023.05.29	否
姚慧琼	女	58	副董事长	2020.05.29-2023.05.29	否
左丁	男	49	董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邵钢	男	48	董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俞浩	女	47	董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胡建平	男	57	董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黄德林	男	36	董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梁嘉玮	男	47	董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赵天昶	男	40	董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胡国斌	男	54	董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林萍	女	50	董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周士渊	男	32	董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倪泽望先生，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局副局长、局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长、区委书记，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研发部经理，深圳泰康信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国平先生，195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并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姚慧琼女士，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兼任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左丁先生，1971年出生，2019年6月加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现任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2000年7月进入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境外上市处副处长、国际组织处处长，稽查总队第七支队党委委员、副支队长，深圳监管专员办事处党委委员、副专员，深圳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有丰富的证券市场监管经验。

邵钢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香港深业投资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投资决策委员会常任委员，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俞浩女士，1973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历，会计师。曾任德勤国际会计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IBM技术产品有限公司运作控制部经理，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迪高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民润农产品连锁配送商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资金结算及运营中心主任、计财部部长、财务和信息中心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深圳市农产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胡建平先生，196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西安公路学院教研室副主任，深圳市南方远洋运输公司财务经理兼总会计师，深圳市赛格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深圳市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深圳市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

---

委委员、兼任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石家庄市赛格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并兼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德林先生，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星河商业经营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嘉玮先生，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金融）。曾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行政总裁。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赵天旻先生，1980 年出生，北京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及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2011 年加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首都集团副总经理，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猎豹移动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主导创立首钢基金同时亦对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拥有丰富经验，迄今已完成了首钢集团，首钢股份及以首长国际为旗舰的若干在港红筹上市公司的各类资本运作项目，包括首钢集团 60 亿元可交债、首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首长国际累计 40 多亿港元股权融资等项目。此前，赵先生曾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债权部副主任、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处副处长以及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副院长等职务。

胡国斌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原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综合管理处副调研员、副处长，深圳市国资委统计预算处处长，企业二处处长、深圳市国资委总经济师、深圳市国资委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林萍女士，1970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曾任海通证券投行（深圳）经理、招商基金企业年金部兼机构理财部总监，九鼎投资合伙人，2012

年加入华林证券，历任华林证券资本市场部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林萍女士具有长期的投行工作经验，对资本市场有深刻理解，在企业投融资方面有丰富经验。

周士渊先生，1988年出生，福建七匹狼集团副总裁，启诚资本创始合伙人。曾任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福建省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福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厦门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泉州市侨界青年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联第七届执委会副主席、厦门总商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世界晋江青年联谊会会长等职务。荣获2013年度“厦门青年五四奖章”，荣获2019年度“福建青年五四奖章”，2017年7月入选福布斯中国30岁以下精英榜。现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11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监事会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万筱宁	男	56	监事会主席	2020.05.29-2023.05.29	否
周朝晖	男	49	监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刘维	男	41	监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周云福	男	45	监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胡鄙鄙	男	56	监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曹旭光	男	47	职工监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陈外华	男	52	职工监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章红星	男	51	监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胡翔群	女	44	监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张祖欣	男	40	监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王翔	男	50	监事	2020.05.29-2023.05.29	否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万筱宁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多家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董事等高级管理职位，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朝晖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公司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深圳能源投资公司、深圳能源物流公司等职。现任深圳市创新

---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刘维先生，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广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专责、董事会事务部专责、主办、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职员，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事务部经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云福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胡翩翩先生，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韶关车站（现“韶关东车站”）副总工程师、副站长，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羊城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运输处处长、公司副总经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际铁路联盟常驻法国巴黎总部世界部职员，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曹旭光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外华先生，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处律师、纪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章红星先生，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计财部干部、计经部经济师、计经部业务主任、计划部业务主任、计划工程部业务主任、企业发展部副部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济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深圳能源集团产权法律部总经理，兼任深圳能源集团产权法律部党支部支部书记，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电织金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CHARTER WATLIMITED 董事。

胡翔群女士，1975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及经济师。曾任深圳民润公司、深圳钜华投资集团公司和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深业物流集团公司和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公司财务经理、宝能（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监、财务部部长。

张祖欣先生，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重庆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师。曾任深圳水务集团总经办秘书业务经理、发展部副部长、计财部业务经理，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资本运作项目部部长。

王翔先生，1970年出生，东南大学电子工程学工学硕士，现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1997年加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从事通讯领域产品研发、规划、设计以及产品管理工作；2002年起曾先后担任程控交换机、有线网络、软交换、业务软件等产品的产品总经理，熟悉相关领域的产品、技术、架构以及相关领域的发展和趋势；2016年起从事战略规划与管理工作；2018年开始担任战略与投资体系负责人，主管战略规划与管理、投资拓展、子公司管理和品牌等方面工作。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左丁	男	49	董事兼总经理	2020.05.29-2023.05.29	否
蒋玉才	男	56	副总经理	2020.05.29-2023.05.29	否
刘波	男	51	副总经理	2020.05.29-2023.05.29	否
李守宇	男	56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0.05.29-2023.05.29	否

张键	男	47	副总经理	2020.05.29-2023.05.29	否
马楠	男	46	副总经理	2020.05.29-2023.05.29	否
俞浩	女	47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20.05.29-2023.05.29	否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左丁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蒋玉才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罗湖区工业园管理局副局长，龙岗区国资局副局长，龙岗区国资办副主任，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龙岗区贸工局局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等，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波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深圳桑达电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守宇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投资发展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区总经理，兼任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键先生，2019年6月加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现任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并兼任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在深圳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其间曾派驻尼日利亚代表处工作）、深圳市逸康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2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团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同时兼任多家农产品下属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投融资、企业管理经验。

马楠先生，2008年5月加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2019年7月至今担任集团副总裁。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曼彻斯特索尔福商学院工商管理学金融硕士。长期从事风险投资和投资银行工作，基金管理和投资专业水平突出。在深创

投期间，历任深创投旗下顾问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创投投资二部总经理，母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担任投资经理期间，曾负责 40 多个项目投资，有佳禾智能、宇瞳光学、国立科技、德宏股份、腾邦国际等多个上市项目及并购退出案例。

俞浩女士，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含公司下属企业）主要任职情况

### 1、倪泽望先生共在外任职 7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横琴洋嘉红土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3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3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7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 2、姚慧琼女士共在外任职 3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北京昱澄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1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2	北京昱澄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 3、邵钢先生共在外任职 13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7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肇庆市红土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5	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32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11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8	红土数据管理（深汕特别合作区）有限公司	董事长	6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9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5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0	深圳市创新共惠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1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2	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	董事	66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 4、俞浩女士共在外任职 7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珠海民润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744 万元人民币	在业
2	佛山民润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 万元人民币	迁出
3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	深圳市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董事	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186854.54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	珠海天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7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12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 5、胡建平先生共在外任职 3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1035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 6、黄德林先生共在外任职 6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4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5	上海星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 7、梁嘉玮先生共在外任职 18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上海时雅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61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上海众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4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5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5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95243.4675 万元人民币	存续
8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6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9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4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0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59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36412.2864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2	上海中医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3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4	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071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5	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5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6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8	福建兴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6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8、赵天旻先生共在外任职 15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主席	-	仍注册
2	京冀天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4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3	北京首达慧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4	京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552.981568 万元人民币	在业
5	首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6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7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8	北京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350 万美元	在业
9	北京首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0	北京京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3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1	成都首锦荣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2	上海钢有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39495.24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3	北京首钢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81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4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93333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9、胡国斌先生共在外任职 1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22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0、林萍女士共在外任职 4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6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深圳市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84.93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深圳微众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85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1、周士渊先生共在外任职 17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厦门翠时尚艺术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央银（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青岛共创启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4	启诚（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	上海锦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	上海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7	福建央体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176.47 万元人民币	存续
8	厦门七匹狼新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5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9	上海七匹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0	泉州市七匹狼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1	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37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2	厦门峰瑞百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4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3	泉州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4	晋江七匹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5	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35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6	厦门博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7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36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2、周朝晖先生共在外任职 2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310340.5351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3、刘维先生共在外任职 12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2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监事	24658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963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4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91927.2 万元人民币	在业
5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董事	63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6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74975 万元人民币	在业
7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756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8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83651.29 万元人民币	在业
9	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董事	5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	525028.3986 万元人民币	在业

		经理, 财务负责人		
11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5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 14、周云福先生共在外任职 11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深圳市平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02168.8622 万元人民币	在业
4	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27299.771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	深圳市环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9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22712.9727 万元人民币	存续
8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9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3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0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 15、胡翩翩先生共在外任职 2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708353.7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 16、曹旭光先生共在外任职 11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喀什天山红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广州博依特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3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3	肇庆市红土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5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116.1111 万元人民币	在业
6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723.9728 万元人民币	存续
7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985.5 万元人民币	在业
8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32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9	广州迪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18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0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5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1	百力达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	--------------	----	-------------	----

17、陈外华先生共在外任职 6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4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067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	深圳市创新共惠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2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36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8、章红星先生共在外任职 8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深圳市馨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1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14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	82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	国电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95600.060347 万元人民币	在业
6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18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7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14285.04 万美元	在业
8	深圳金岗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1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9、胡翔群女士共在外任职 8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1926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5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深圳市深高项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	深圳市福田益众有限公司	董事	8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	深圳市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5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7	深圳市福田福兴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451458.357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0、张祖欣先生共在外任职 2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深圳市盐田港资本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3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盐田港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监事	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1、王翔先生共在外任职 11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深圳市英博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3236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4	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	英博超算（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4075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	中兴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915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7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8	苏州洛合镭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3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9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4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0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3157.8947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542090.188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 22、蒋玉才先生共在外任职 18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8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深圳博约国际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0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2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	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7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8	义乌市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9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0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1	深圳市红土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2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3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3	苏宁深创投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4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5	深圳普罗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264.7375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6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7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3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8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 23、李守宇先生共在外任职 66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2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3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7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66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8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56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9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0	河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3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1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2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2	深创投并购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3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4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3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5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6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7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8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68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9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5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1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5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22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5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3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24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5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25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5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26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27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8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4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9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3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3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1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2	北京小熊博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3152.4706 万元人民币	在业
3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1067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4	威海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35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4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6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7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6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8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39	青岛红土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97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40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9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1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4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2	深圳市红土戎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3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5.26 万元人民币	在业
44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45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46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2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48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49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66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0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1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48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52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83679.2444 万元人民币	在业
53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4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55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73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6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7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05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58	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9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5866 万元人民币	在业
60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1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11774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2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63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95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64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5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6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 24、张键先生共在外任职 49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6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7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8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9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0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42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1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2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3	深圳市红土领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4	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5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6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8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7	西安蓝溪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6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8	西安西旅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9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3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0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1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2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23	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4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25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6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7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28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9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0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1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2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3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36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4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35	烟台海吉星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1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36	深圳市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4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4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8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39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0	深圳市星联国际供应链管理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1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2	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3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4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4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5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6	广西海吉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7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2.02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8	深圳市大白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9	深圳前海农迈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5、刘波先生共在外任职 39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6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42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5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4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7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4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8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3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9	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0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6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1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2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3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4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5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5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6	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7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8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19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0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1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2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18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3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4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3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5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6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6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5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7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8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29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6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0	高桥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6847.98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1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315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2	安徽拓力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6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3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5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4	安徽惠富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812.94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5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02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6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7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1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8	芜湖艾尔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275.79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9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 26、马楠共在外任职 14 家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职位	注册资本	企业状态
1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董事	1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2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3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778.7 万元人民币	存续
4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1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5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5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6	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5894 万元人民币	存续
7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董事	30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8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	5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
9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48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10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95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2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10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3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6668 万元人民币	在业
14	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267.6 万元人民币	存续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公司股份及债券。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投资; 投资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策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作为国内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本土创投集团公司之一，核心业务为创业股权投资，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同时，发行人从一级市场逐步延伸至二级市场，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PIPE）业务。2012年10月，发行人以控股的方式实现了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新赛克”）的收购，积极探索通过控股实业公司打造非上市项目的退出平台，推动并购重组业务。因此，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PIPE业务产生的收入主要体现为投资收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体现为管理费收入和业绩分成等；中新赛克的收入主要体现为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管理费	35,504.94	31.52%	52,120.27	31.41%	80,184.92	51.60%	31,003.26	30.80%
财务顾问	208.35	0.18%	279.35	0.17%	3,074.76	1.98%	679.11	0.67%
投资顾问	2,616.43	2.32%	4,053.39	2.44%	338.31	0.22%	1,563.41	1.55%
业绩分成	11,723.21	10.41%	19,792.37	11.93%	2,518.71	1.62%	17,082.93	16.97%
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	62,511.32	55.50%	89,553.82	53.97%	69,120.80	44.48%	49,781.06	49.45%
销售服务及手续	63.65	0.06%	101.07	0.06%	148.44	0.10%	566.21	0.56%
赎回费收入	-	-	25.63	0.02%	1.45	0.00%	-	-
认购费收入	-	-	0.39	0.00%	-	-	-	-
主营业务小计	<b>112,627.89</b>	<b>100.00%</b>	<b>165,926.30</b>	<b>100.00%</b>	<b>155,387.39</b>	<b>100.00%</b>	<b>100,675.98</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0,675.98 万元、155,387.39 万元、165,926.30 万元和 112,627.89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基金管理费和业绩分成，上述领域 2019 年分别实现收入 89,553.82 万元、52,120.27 万元和 19,792.37 万元，合计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7.3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作为以创业股权投资为核心的大型集团，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245,136.30 万元、236,736.95 万元、326,150.26 万元和 148,406.66 万元。

###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管理费	324.32	1.98%	30,525.34	63.27%	1,268.39	7.92%	1,017.59	7.34%
财务顾问	1,916.48	11.69%	966.02	2.00%	5.87	0.04%	-	-
投资顾问	-	-	514.94	1.07%	-	-	-	-
业绩分成	-	-	-	-	-	-	400.98	2.89%
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	14,155.42	86.33%	15,871.30	32.89%	14,747.56	92.05%	12,446.57	89.77%
销售服务及手续	-	-	371.08	0.77%	-	-	-	-
赎回费收入	-	-	-	-	-	-	-	-
认购费收入	-	-	-	-	-	-	-	-
<b>主营业务成本小计</b>	<b>16,396.22</b>	<b>100.00%</b>	<b>48,248.68</b>	<b>100.00%</b>	<b>16,021.82</b>	<b>100.00%</b>	<b>13,865.14</b>	<b>100.00%</b>

###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管理费	35,180.62	36.56%	21,594.93	18.35%	78,916.53	56.63%	29,985.67	34.54%
财务顾问	-1,708.13	-1.78%	-686.67	-0.58%	3,068.89	2.20%	679.11	0.78%
投资顾问	2,616.43	2.72%	3,538.45	3.01%	338.31	0.24%	1,563.41	1.80%
业绩分成	11,723.21	12.18%	19,792.37	16.82%	2,518.71	1.81%	16,681.95	19.22%
软硬件销售	48,355.90	50.25%	73,682.52	62.61%	54,373.24	39.01%	37,334.49	43.01%
销售服务及手续	63.65	0.07%	-270.00	-0.23%	148.44	0.11%	-	-
赎回费收入	-	-	25.63	0.02%	1.45	-	566.21	0.65%
认购费收入	-	-	0.39	0.00%	-	-	-	-
<b>主营业务毛利小计</b>	<b>96,231.67</b>	<b>100.00%</b>	<b>117,677.61</b>	<b>100.00%</b>	<b>139,365.57</b>	<b>100.00%</b>	<b>86,810.84</b>	<b>100.00%</b>

###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	99.09%	41.43%	98.42%	96.72%
财务顾问	-819.84%	-245.81%	99.81%	100.00%
投资顾问	100.00%	87.30%	100.00%	100.00%
业绩分成	100.00%	100.00%	100.00%	97.65%
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	77.36%	82.28%	78.66%	75.00%
销售服务及手续	100.00%	-267.14%	100.00%	-
赎回费收入	-	100.00%	100.00%	100.00%
认购费收入	-	100.00%	-	-
<b>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b>	<b>85.44%</b>	<b>70.92%</b>	<b>89.69%</b>	<b>86.23%</b>

受业务性质影响，公司管理费收入和业绩分成收入毛利率均较高，2017-2019年公司管理费收入毛利率分别为96.72%、98.42%和41.43%，业绩分成收入毛利率分别为97.65%、100.00%和100.00%。公司财务顾问收入和投资顾问收入毛利率变化较大，2017年毛利率均为100.00%，2018年毛利率分别为99.81%和100.00%，但2019年财务顾问收入毛利率下降为-245.81%，投资顾问收入毛利率下降为87.30%，主要系入账方式调整所致。此外，公司软硬件销售及相关业务毛利率亦较高，近三年，公司软硬件销售及相关业务毛利率分别75.00%、78.66%和82.28%

### 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来源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85.19	47,570.98	35,019.71	18,296.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40	146.82	-263.38	4.86
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57.46	26,063.57	18,411.57	9,709.02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609.18	251,392.87	183,470.47	217,100.08
其他	312.22	976.02	98.58	25.75
<b>合计</b>	<b>148,406.66</b>	<b>326,150.26</b>	<b>236,736.95</b>	<b>245,136.04</b>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即投资项目股权退出，近三年分别实现217,100.08万元、183,470.47和251,392.87万元，分别占投资总收益的88.65%、77.49%和77.08%。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权和上市公司股权的处置。

### （三）主营业务各版块分析

发行人作为国内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本土创投集团公司之一，核心业务为创业股权投资，主营业务板块分为：创业股权投资业务、母基金业务、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PIPE业务和软硬件销售及相关业务六大板块。截至2020年9月末，主要业务板块实缴管理规模或累计投资规模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实缴管理规模/累计投资规模（亿元）	占比
创业股权投资业务	直接股权投资	420.59	14.0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67.63	12.26%

母基金业务	受托管理政府引导母基金	1,451.46	48.42%
	市场化母基金业务	280.22	9.35%
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专项基金	309.01	10.31%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84.49	2.82%
PIPE 业务		84.11	2.81%
合计		<b>2,997.52</b>	<b>100.00%</b>

## 1、创业股权投资业务

### (1) 经营情况

#### ①基本概况

创业股权投资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投投资的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基本为发行人直接投资和所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从成立至今，发行人以中小创新科技企业为投资主体，联合境内外创业资本进行多行业、跨区域的投资和改造，至今累计接洽项目数万个。发行人投资方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不存在以创业投资或者股权投资的名义，通过借贷的方式，将资金注入平台、房地产等政策限制的行业，或者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类贷款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互联网金融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P2P 借贷平台）。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投资创投企业 1001 个，累计投资金额 402.09 亿元。

#### 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情况

年度	投资项目（个）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新增项目（个）	新增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90	394,638.95	70	358,100.52
2019 年	119	522,086.38	88	328,539.33
2018 年	113	627,387.61	90	549,647.81
2017 年	114	458,741.62	99	406,430.47

注：“投资项目”包括不同投资轮次的项目；“新增项目”不包括不同投资轮次的项目。

#### ②投资领域

从投资领域来看，发行人主要在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生物技术/健康、消费品/现代服务、新材料/化工、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科技行业等七大领域进行投资，七大领域投资金额较为均衡。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项目情况表

行业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个)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比	数量(个)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比	数量(个)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比
高端装备制造	150	589,057.75	14.65%	55	174,304.14	13.80%	95	414,753.61	15.04%
互联网/新媒体/文化创意	183	613,566.99	15.26%	47	145,044.72	11.48%	136	468,522.27	16.99%
生物技术/健康	124	578,614.21	14.39%	40	205,501.11	16.27%	84	373,113.10	13.53%
消费品/现代服务	126	627,243.40	15.60%	45	197,923.08	15.67%	81	429,320.33	15.57%
新材料/化工	112	419,683.93	10.44%	42	143,345.87	11.35%	70	276,338.06	10.02%
新能源/节能环保	58	217,973.02	5.42%	23	85,953.35	6.81%	35	132,019.67	4.79%
信息科技行业	248	974,752.25	24.24%	80	310,883.49	24.62%	168	663,868.76	24.07%
合计	1001	4,020,891.55	100.00%	332	1,262,955.76	100.00%	669	2,757,935.79	100.00%

注：已退出项目包括非上市退出项目和已上市项目；在管项目中不含在管上市项目。

### ③投资策略

从投资阶段来看，发行人致力于培育民族产业、塑造民族品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所投资的对象覆盖了初创期、成长期及成熟期阶段的企业，并以成长期和初创期的企业为主。其中，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投资企业个数分别占已投资创投项目总数的 30.37%、49.55% 和 18.08%。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投资创投项目分阶段情况表

投资阶段	项目数量(个数)	占比
初创期	304	30.37%
成长期	496	49.55%
成熟期	181	18.08%
其他	20	2.00%
		分拆补偿项目、可转债
合计	1001	100.00%

### ④退出情况

从退出情况来看，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创业股权投资企业合计 1001 个，其中已退出项目 332 个，退出的投资金额合计 1,262,955.76 万元，占累计已投资金额的 31.41%。发行人创投项目以上市和并购作为主要退出方式，其他退出方式包括转让、回购、清算退出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退出前十大项目（按 IRR）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回收金额(万元)	项目 IRR	退出方式
项目 1	1,500.00	42,910.71	116%	已上市类

项目 2	2,175.00	58,557.24	94%	已上市类
项目 3	5,000.00	137,951.74	87%	已上市类
项目 4	2,880.00	94,180.87	84%	已上市类
项目 5	8,000.00	347,578.72	78%	已上市类
项目 6	768.00	24,053.74	75%	已上市类
项目 7	2,980.07	85,163.86	73%	已上市类
项目 8	1,200.00	28,226.25	70%	已上市类
项目 9	2,150.00	241,701.88	68%	已上市类
项目 10	6,664.00	177,928.23	65%	已上市类
<b>合计</b>	<b>33,317.07</b>	<b>1,238,253.24</b>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退出项目情况表

退出方式	项目状态	项目个数	投资金额 (万元)	退出金额 (万元)	期末在持 (万元)	收益情况 (万元)
已上市类		173	875,618.13	3,086,160.57	2,106,244.16	4,316,786.60
非上市退出类	转让/回购/并购/清算退出	159	387,337.63	505,609.72	-	120,048.55
<b>合计</b>		<b>332</b>	<b>1,262,955.76</b>	<b>3,591,770.29</b>	<b>2,106,244.16</b>	<b>4,436,835.15</b>

### ⑤在管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管项目共 669 个，总投资金额为 2,757,935.79 万元。其中，正常管理类项目共 562 个，包含 36 个已申报 IPO 或通过发行审核的项目，合计占在管项目总数的 84.01%；存在未决事项的诉讼类项目、停业或破产清算类项目分别为 15 个、92 个，合计占在管项目总数的 15.99%。除已过会、报会和已在新三板挂牌项目，其他项目发行人未来会通过 IPO、上市收购、股权转让和股东回购等方式退出。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管创投项目进度分类表

项目类别	项目状态	项目个数	占比
正常管理类	正常管理类的项目	562	84.01%
未决诉讼类	涉及未决诉讼的项目	15	2.24%
停业类	已停业或破产清算项目	92	13.75%
<b>合计</b>	-	<b>669</b>	<b>100.00%</b>

### ⑥退出计划

在项目退出计划方面，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经通过发审会待上市项目 8 个，已经申报 IPO 并在审核过程中项目 28 个，拟申报 IPO 项目 72 个。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项目退出计划

退出进展/退出规划	数量 (个)	投资总金额 (万元)
已经通过发审会待上市	8	50,591.74
已经申报 IPO 并在审核过程中	28	164,677.51
拟申报 IPO	72	603,785.59



合计	108	819,054.84
----	-----	------------

### ⑦投资项目回收周期

发行人所投资的企业覆盖了初创期、成长期及成熟期的企业，并主要以上市和并购方式作为主要退出方式，因此投资的回收周期主要取决于被投资企业的上市或并购时点，所投项目回收期弹性较大。结合发行人过往回收情况，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回收周期一般在 3-7 年。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大部分是政府引导子基金，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为 5-10 年，在基金清算时将退出全部投资，因此发行人通过子基金投资时，充分考虑投资退出期限与基金存续期限匹配的原则，回收周期一般在 5-10 年。

## (2) 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创业股权投资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其经营模式如下：

### ①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用自有资金（含已变现的投资收益）以股权方式投资目标企业，通过被投资企业未来的上市、并购、回购等方式退出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 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率先提出并成功发起设立了引导基金运作模式，与各级政府的投资平台和其他商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政府引导子基金。一方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作为投资人参与基金出资，出资比例一般为 25%-40%左右，而政府及其国有单位出资比例为 25%左右，差额部分由其他投资人出资。另一方面，发行人或下属公司担任子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流程进行管理，其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募资、投资、管理、退出”，即通过私募的方式募集资金，寻找潜在项目并筛选、投资，择机退出以获得收益。因此，除发行人获得的作为出资人的利润分配之外，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人获取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管理费用的收取基数和收取比例由发行人与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

## (3) 投资策略、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及风控流程

---

## ①投资策略

发行人形成了符合自身特色的投资策略，如在投资阶段，发行人注重“以投资成长型企业为主、合理搭配投资组合；建立引导基金网络，提升搜寻项目和联合投资的能力；早、中、晚三个阶段齐头并进，寻找有快速成长潜质的项目；不仅关注制造业、高科技行业，还同时关注服务业、物流业等具有创新特质的领域”。在项目投后、退出阶段，公司加强投资后的服务能力；以上市为导向，为所投资企业在世界范围内选择最佳的上市地点；积极推进以并购方式退出，积极推进企业出售、产权或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回购等多种退出方式。

## ②投资决策机制

公司创投业务的投资决策一般包括项目初审和立项、审慎调查、预审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签订投资协议等程序。

1) 项目初审和立项：在初步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后，投资经理团队将立项材料提交给投资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对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按行业进行专业分类，由专业小组组织召开立项会，进行投票表决。

2) 审慎调查：投资经理团队开展项目的审慎调查，撰写《投资建议书》，并与立项材料一起分别提交给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处、财务尽调部、投资发展研究中心。风控委秘书处、财务尽调部、研究中心分别安排承办律师、财务尽调人员、研究承办人员开展项目法律、财务现场尽职调查和行业分析评价，形成《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与《行业分析评价报告》，并由投资团队报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处并提交投资决策会议评审申请。

3) 预审会：投委会秘书处对相关材料进行齐备性审查后再召开项目预审会议，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判，决定是否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经理团队须对初审会提出的意见进行反馈或补充尽调。其中，对于投资金额小于2,500万元（含）的项目，经部门（区域）负责人、分管高管同意后，报投委会秘书长、投委会秘书处分管高管及董事长或总裁批准，可豁免预审会议。此外，发行人投资业务部门中的华北总部、华东总部可由分管高管（总经理）主持预审，将书面预审意见报投委会秘书处。

---

4)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不定期召开，须有九名（含）以上委员出席，且投资经理团队所属部门负责人或基金负责人及分管高管必须出席并参与表决。一人一票表决权，经全体参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且投委会主任及副主任均未投“不同意”票方可通过，否则即为不通过或待复议。其中，投资金额在2,000.00 万元以下且由华北和华东总部各自单独管理基金投资的项目，可自行评审决策，并将投资决策文件报公司投委会秘书处备案。

5) 签订投资协议：收到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及表决结果后，投资经理团队与被投资企业协商起草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风控委秘书长指派承办律师进行审核。在项目投资协议签署完毕后，投资经理团队启动资金审批流程，并在公司支付投资款后提交相关材料交由项目管理部归档。

### ③投后管理机制

发行人投后管理主要分为投资协议执行、项目跟踪管理、项目增值服务、投资退出及项目档案管理五个部分。在投后管理阶段，投资经理是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也是终身责任人，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项目所在部门领导是管理第二责任人，负责督促和落实项目的日常管理；公司分管领导为第三责任人，负责领导协调所管部门项目管理工作的开展与实施；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管理的督办、落实、检查、评价和考核，风控委秘书处负责项目投后议案法律风险的复核以及问题涉诉项目的处理。

1) 投资协议执行：投资协议主要由投资经理根据对其内容进行落实，包括被投资企业工商变更、派驻董监事、大股东承诺、触发各类保障条款等进行跟踪和落实。

2) 项目跟踪管理：项目管理部根据项目年度评价及检查的结果，将项目动态进行分类，投资经理根据分类结果对项目实施差异化的跟踪管理。投资经理须定期或不定期走访企业，走访时须获得财务报表，分析财务情况并通过 ERP 系统交由项目管理专员复核。同时，项目管理部筛选被投资企业名单，组成检查小组进行现场检查。对于重大亏损或业绩下滑的企业，发行人可聘请独立审计机构或安排审计部对被投企业进行现场审计。对于出现问题的项目，投资经理须及时上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追讨损失。

---

3) 项目增值服务：投资经理应当主动了解被投资企业的需求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行人应当尽可能调动各方资源给予支持。主要包括核心人才推荐、企业战略和管理咨询、后续资金募集等。

4) 投资退出：投资经理应当根据被投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退出的时机、方式、价格等作出综合评估，提出退出方案，经部门负责人、项目管理部审核后，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5) 项目档案管理：投资经理应将投资前后的各种涉及项目的文件全部归档管理。

#### ④风控流程

公司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处。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长、财务尽调部负责人和项目管理部负责人员等组成。风控委秘书处和财务尽调部在项目投资前期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法律、财务等审查，并提交独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在投资后，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严密监控，及时应对风险苗头。对于项目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要求投资经理应第一时间通过 ERP 提交重大风险报告，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汇报，风控委设立风险处理小组进行处理。此外，风控委应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属于被投资企业的技术、商业秘密、财务状况、资金运作计划等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外泄。

#### (4) 资金监管机制、存续期信息披露机制

##### ① 监管机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或成立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在投资或募集资金产品前，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基金合同及基金投资范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基金产品完成备案后，发行人在公布半年报、年度报告后需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投资企业明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单位、投资金额、被投资单位成立时间、被投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方向、创新创业特征、对应债券资金）。若不设立基金产品而直接投资，发行人在公布半年报、年报后需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清单和相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发

行人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单位、投资金额、被投资单位成立时间、被投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方向、创新创业特征、对应债券资金）。

## ② 披露机制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5）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sup>5</sup>共 139 支，均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认缴规模达 843.10 亿元，实缴规模达 367.63 亿元。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为 5-10 年，投资方向和投资地域一般受各地政府要求进行限制。通过政府引导基金模式，发行人与各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利用当地政府资源，大量接触和挖掘各地优质项目，与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 4 支已经清算，分别为武汉鑫桥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实缴规模前 20 大控股管理基金情况

序号	子基金名称	成立年份	基金形式	基金认缴规模（万元）	基金实缴规模（万元）	基金管理人
1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合伙制	250,000.00	139,750.00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020	合伙制	2,750,000.00	137,500.00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合伙制	205,734.00	130,451.80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	合伙制	200,000.00	119,800.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合伙制	255,476.64	112,190.65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公司制	100,000.00	100,000.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up>5</sup> 包括参股管理基金、控股管理基金以及中外合作基金。

7	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合伙制	500,000.00	100,000.00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合伙制	150,000.00	90,000.00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合伙制	100,000.00	58,500.0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公司制	50,000.00	50,000.0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合伙制	50,000.00	50,000.00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合伙制	50,000.00	50,000.00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合伙制	50,500.00	40,300.00	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4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合伙制	50,000.00	38,000.00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公司制	100,000.00	35,000.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北京屹唐红土集成电路与互联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合伙制	100,110.00	33,456.66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7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合伙制	55,000.00	33,000.00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公司制	32,600.00	32,600.0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公司制	32,000.00	32,000.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公司制	32,000.00	32,000.00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

在推介、募集过程方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渠道主要通过地方政府及其国有平台和发行人自身渠道进行募集，差额部分通过银行、理财等渠道进行募集。发行人通常先行制定募集说明书，通过自身或合作机构向潜在的投资人或其他合作机构进行推介，无变相公开推介的情况存在。

在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方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根据发行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委托协议书》，其所管基金均不存在对基金投资人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情形。

---

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备案方面，《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从 2014 年 2 月 7 日开始，所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统一将所管理基金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其中，发行人已完成 70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的 139 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要求完成备案 122 支，暂未进行备案的共 17 支基金，属于正处于募资阶段，待募资结束后将进行备案或正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管理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不存在不能备案的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未收到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尚未备案的基金不构成对发行人业务的重大影响。

除上述政府引导子基金之外，发行人下属联营公司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还作为普通合伙人受托管理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首支实体子基金，总认缴规模 60 亿元，以市场化方式进行全国范围内投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深圳投资额度不超过基金规模的四分之一。

## **2、母基金业务**

发行人母基金业务，从基金形式划分，主要包括政府引导母基金业务和市场化母基金业务。母基金通常不直接投资项目，一般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参与、发起设立完全市场化运作的直投子基金中，通过以少量的资金投向直投子基金，进而通过子基金的募资吸收其他社会资金，扩大投资规模，以投向创新创业等实体企业为主，支持国家产业规划调整升级。

### **（1）运作方式及盈利模式**

母基金运作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由基金出资人委托专业化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母基金管理人负责母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就政府引导母基金而言，通常为政府财政全额出资，母基金管理人结合当地政府的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需要，拟订各支子基金的布局规划和筛选准则，公开向社会招标甄选国内优秀的

创投机构，落实对子基金的投资的工作。因此，作为政府引导母基金管理人，通常获取基金管理管理费作为报酬，管理费由管理人与政府协商确定。

而就市场化母基金而言，通常由市场化投资机构与母基金管理人共同出资设立，在符合国家产业规划的前提下谋求较高收益，因此，作为市场化母基金管理人，除作为出资人的利润分配之外，还获取基金管理报酬，一般每年按照基金实缴规模收取 1.5%-2.00%。

## (2) 政府引导母基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托管理的政府引导母基金主要包括深圳市引导基金、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肇庆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广西壮族自治区引导基金等 6 支，情况如下：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管理的政府引导母基金情况

基金全称	成立日期	出资单位	认缴规模 (亿元)	投资方向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5.08.2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375.00	投向以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为主的子基金。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24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	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装备等先进制造业；家用电器等传统优势产业。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2017.04.28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东莞市城市优化发展类项目。
肇庆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17.07.21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投向肇庆市的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引导基金	2015.11.2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30	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生态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和港口、园区等交通、工业基础设施建设及“一带一路”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18.5.2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主要投资于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

## (3) 市场化母基金业务

除上述政府引导母基金管理业务外，发行人还从事市场化母基金业务，即主要通过与其他投资机构的合作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管理的主要市场化母基金情况如下：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管理的市场化母基金情况

基金全称	成立日期	认缴规模 (亿元)
------	------	-----------



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12.14	15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12.15	15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12.15	100
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26	50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4.17	100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0.31	5
广东红土和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10.16	5

### 3、中外合作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作为我国中外合资基金的先行者，2002年联合新加坡大华银行等发起设立了中国境内第一只中外合资创投基金——中新创业投资基金，基金认缴规模为5,000.00万美元，现已有多个投资项目在美国NASDAQ、香港主板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2008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SCGC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以色列Ainsbury Properties Ltd共同出资组建中以基金投资公司，基金认缴规模为2,000.00万美元，公司注册在开曼群岛。2016年，发行人联合韩国SV Investment株式会社、东方汇富共同设立首只中韩政府机构间合作的产业投资基金——深圳中韩产业投资基金。这是发行人旗下第一只采用多GP（普通合伙人）管理模式设立的中外合资创投基金，专注于投资生物医药、消费品、TMT和文化产业。首期认缴规模为1亿美金，落户于深圳前海。

除此之外，发行人正在商谈的还有中韩基金和中德基金。

### 4、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 （1）公募基金业务情况

发行人设有私募股权行业首家全资公募基金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红土基金”）。红土基金根据2014年6月5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2号文批准设立，且于2014年6月23日取得证监会核发的A093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同时拥有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公募基金管理主要收取基金管理费，管理费收费标准一般为1.5%/年。截至2020年9月末，红土基金管理了5支混合型基金，分别为红土精选混合

(168401.SZ)、红土科技创新3年封闭混合(501201.OF)、红土创新稳健混合A/C(006700.OF/006701.OF)、红土创新新兴产业混合(001753.OF)、红土创新稳进混合A/C(009077.OF/009078.OF)。

### 截至2020年9月末红土基金管理的混合型基金情况

基金全称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30日	2019年3月13日	2015年9月23日	2020年3月6日	2020年7月23日
2020年9月末基金资产净值(万元)	3,710.19	16,842.46	7,967.55	7,577.90	25,211.53
最近三个月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74%	7.66%	8.74%	4.38%	7.08%
基金类型	灵活配置型基金	偏债混合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	偏债混合型基金	灵活配置型基金
风险特征	中高收益风险	中高收益风险	中高收益风险	中高收益风险	中高收益风险

红土基金的公募基金销售一般采取代销模式，由专业化基金销售公司和证券期货公司代销为主。截至2020年9月末，红土基金发售完成2支货币型基金、2支债券型基金、2支股票型基金、2支指数型基金，其中货币型基金包括红土创新货币A(004967.OF)、红土创新货币B(004968.OF)、红土创新优渥货币A(005150.OF)、红土创新优渥货币B(005151.OF)，均采取契约型开放式运作方式，红土创新货币A和B的管理费收费标准为0.33%/年，而红土创新优渥货币A和B的管理费标准为0.15%；债券型基金包括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A(006061.OF)、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C(006064.OF)、红土创新纯债A(009457.OF)、红土创新纯债C(009458.OF)，均采取契约型开放式运作方式，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A和C管理费收费标准为0.60%/年，红土创新纯债A和C管理费收费标准为0.30%/年；股票型基金包括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006265.OF)、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010434.OF)，管理费收费标准均为1.50%/年；指数型基金包括红土创新沪深300增强指数基金(A:006698.OF,C:006699.OF)和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指数基金(A:006783.OF,C:006784.OF)，两只基金的管理费收费标准为0.80%/年。

---

同时，红土基金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着红土创新-红人，红土创新-红石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增、新三板、可交换债券等。除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外，资管计划还收取业绩门槛超额部分的业绩提成。

## **(2) 关联交易及内幕交易防范机制**

发行人主要从事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并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市退出实现收益，而红土基金主要从事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因此两者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和内幕交易。为此，发行人与红土基金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及内幕交易防控细则》，采取黑/白名单管理制度严控风险，黑名单为发行人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专户产品的禁止投资品种；白名单为发行人旗下所有公募基金、专户产品的限制投资品种。红土基金的研究部负责每月向发行人要求最新的黑名单和白名单并提交其监察稽核部审核，审核通过后转交其信息技术部及研究部在交易系统中进行有关“禁止”、“限制”的设置并进行维护。

发行人和红土基金严格遵循防范利益冲突，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进行公募基金经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红土基金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及内幕交易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出现重大损失的情况，亦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 **5、PIPE 业务**

大资管时代背景下的混业经营趋势，促使发行人开始将业务延伸至二级市场，涉足上市公司定增等 PIPE 业务。PIPE 是指投资者以市场价格的一定折价率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以扩大其资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一般来说，PIPE 由于是投资已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该投资方式一般偏重一级半市场，即参与投资的投资人数量有限且有定向特征，也正是由于偏重一级半市场，PIPE 处于传统 PE 投资的后期阶段，即上市公司发展的成熟期，此时投资风险较低，退出方式较为确定。发行人从事的 PIPE 业务主要为参与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投资对象以集团已投资的上市公司为重点，兼顾非集团投资的上市公司。总体来说，PIPE 业务，即以定增方式进入，后以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参与宝新能源（股票代码：000690）非公开发行 A 股，以 2,850.00 万元认购其 300.00 万股开始，发行人完成了首单 PIPE 业务。随

---

后，2013 年开始，PIPE 业务逐渐成为发行人的常态化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参与 PIPE 项目 50 个（含不同轮次），累计投资 790,874.74 万元。其中，2017 年受定增减持新规影响，发行人适时调整了投资策略，全年 PIPE 项目投资数量同比大幅下降，但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投资，投资金额为 217,380.43 万元；2018 年以来，受资管新规等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影响，PIPE 项目投资数量和投资金额均有所下滑，2020 年 1-9 月，PIPE 项目投资金额为 50,250.00 万元，系参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战略配售的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面在持 PIPE 项目共 10 个（含不同轮次），报告期末市值为 13.21 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的 6.25%。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上交所和深交所发布配套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明确增加了通过 IPO、定增方式持有的特定股东主体减持限制。即在原规定“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应符合预披露，3 个月内减持不能超过总股本 1%的限制”基础上，明确定增股东在限售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不得超过定增认购的 50%；大宗交易 3 个月内减持不能超过总股本 2%的限制。此规定对发行人 PIPE 项目减持计划影响较大，可能导致发行人在股市持续低迷的情况下不能及时进行减持。

除直接开展 PIPE 投资涉足二级市场外，发行人还通过开展认购可交换债券方式进行。2017 年 3 月，发行人认购了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私募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为富煌钢构（股票代码：002743），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已进入转股期，已于 2020 年 2 月份卖出。

## 6、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以控股的方式实现了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新赛克”）的收购。中新赛克致力于提供通信网络和信息网络的智能管理和安全防护、企业的商业智能的服务和解决方案，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CMMI 3 级质量体系评估，获得软件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以优质专业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在行业中成为佼佼者。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中新赛克成功登陆深交所中小板，股票代码为 002912.SZ，由此发行人实现了国内创投机构控股子公司中小板独立 IPO 零的突

破，是创投机构资本运作里程碑式的创新。目前中新赛克下属 6 家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赛克（香港）有限公司、南京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锦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赛克的主要产品包括：网络与数据可视化采集平台（包括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机器数据采集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用于国际市场）、大数据运营平台等。

### 中新赛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宽带网产品	56,960.75	62.97%	38,121.65	55.15%	25,524.44	51.27%
移动网产品	15,044.27	16.63%	21,468.00	31.06%	18,525.30	37.21%
大数据运营产品	3,185.51	3.52%	1,737.03	2.51%	505.06	1.01%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9,413.55	10.41%	5,436.04	7.86%	2,331.10	4.68%
物业及租赁	897.32	0.99%	-	-	-	-
其他	4,949.73	5.47%	2,358.08	3.41%	2,895.16	5.82%
<b>合计</b>	<b>90,451.15</b>	<b>100.00%</b>	<b>69,120.80</b>	<b>100.00%</b>	<b>49,781.06</b>	<b>100.00%</b>

近三年，中新赛克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781.06 万元、69,120.80 万元、90,451.15 万元。网络及数据可视化产品的销售是中新赛克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占比分别为 88.49%、86.22%、79.61%。

#### (1) 业务模式

中新赛克的业务模式外购原材料，以销定产并保持适当库存，自行生产和委外生产（主要为网络可视化采集平台相关产品）结合，开发软硬件产品进行销售盈利。同时，中新赛克也外购成品，主要为设备配件等，直接向客户销售。

中新赛克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大数据运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为政府、运营商、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产品和服务。

####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中新赛克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芯片及其它元器件、模块、光模块、结构件等，2019 年，中新赛克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为 19,893.05 万元（不含税）。公司向

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 25.64%。中新赛克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 中新赛克前五大原材料采购供应商情况（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178.22	10.95%
2	第二名	1,046.80	5.26%
3	第三名	652.77	3.28%
4	第四名	646.54	3.25%
5	第五名	576.24	2.90%
合计		<b>5,100.58</b>	<b>25.64%</b>

#### 中新赛克前五大原材料采购供应商情况（2020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92.32	15.20%
2	第二名	254.12	6.52%
3	第三名	215.65	5.53%
4	第四名	186.76	4.79%
5	第五名	185.31	4.75%
合计		<b>1,434.17</b>	<b>36.79%</b>

### （3）客户情况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2019 年，中新赛克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50,739.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6.10%。客户主要为系统集成商、建设单位和经销商等，中新赛克外购成品采购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 中新赛克前五大客户情况（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第一名	33,521.83	37.06%
2	第二名	7,313.57	8.09%
3	第三名	3,849.31	4.26%
4	第四名	3,368.76	3.72%
5	第五名	2,685.86	2.97%
合计		<b>50,739.35</b>	<b>56.10%</b>

#### 中新赛克前五大客户情况（2020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	第一名	13,692.86	89.06%
2	第二名	238.85	1.55%
3	第三名	186.46	1.21%
4	第四名	167.26	1.09%
5	第五名	141.24	0.92%
合计		<b>14,426.66</b>	<b>93.84%</b>

---

#### **(4) 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中新赛克主要产品为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采集平台相关产品，产品分为四大体系，包括宽带网产品、移动网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大数据运营产品，分别覆盖了网络有效数据提取、数据存储和计算、数据分析和挖掘、数据应用及展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 **①宽带网产品**

宽带网产品，用于固网流量分析领域，对网络层、传送层流量进行原始数据采集、深度检测、分层解析、按需筛选，与其他系统配合可实现对网络运行质量、协议标准、承载业务的监测、统计、管控，实现在网络管理、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宽带网产品进一步可分为机架式、盒式、加速卡等形态，主要应用于政府部门和运营商。

##### **②移动网产品**

移动网产品对移动网的空口信息进行数据采集、分层解析、按需筛选，可实现预警、应急处置、统筹研判等功能，助力于公共安全。移动网产品可再细分为集中式、固定式、移动式等形态，主要应用于政府部门。

##### **③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采用协议识别和内容深度智能分析等技术，提供全面精细的网页过滤、敏感信息监控、全程网络行为监管，实现动态、多层次的网络内容安全管理，达到净化网络环境、规范网络行为和维护网络内容安全的目的。根据功能和性能不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基础版、增强版和智能版三种类型，主要应用于政府部门。

##### **④大数据运营产品**

大数据运营产品实现基于大数据的存储、分析、挖掘、展现等功能，为客户提供基础平台建设、数据模型建立和业务应用。大数据运营产品主要包括：大数据基础软件系统、行业大数据分析系统和基于 ARM 存储硬件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和企事业单位。

---

其上游主要为芯片及其它元器件、模块、光模块、结构件等电子元器件和光模块行业。下游主要为政府用户、系统集成商等。近年来，上游电子元器件等行业及相关领域技术发展，特别是高性能专用处理器、高速背板、虚拟化、大数据等技术，将推动网络可视化技术的进步，加速产品升级，推动其在更广泛的领域开展应用；下游行业随着“互联网+”的实施，互联网与各行业的紧密联系，将推动网络可视化产品持续发展。

## **(5) 行业地位**

中新赛克的宽带网产品保持与电信运营商 IP 承载网最新技术同步，移动网产品具备全制式、小型化、形态多样化、智能化的特点，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已经具备相当的竞争力，随着国内外市场拓展初具成效，显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 **① 领先的专业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自公司成立起就专注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及在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应用，精通固网、移动网、大数据、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功能虚拟化（NFV）、5G、人工智能等技术架构并了解其演进趋势，技术积累丰富。公司凭借多年积累形成的软硬件开发能力以及对通信和互联网协议的深度理解能力，可向客户提供具备较强竞争力的、高性价比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新产品的预研和开发，2019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21,675.72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9.7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23.96%，研发人员人数达到 756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0%，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60.05%。公司新获授权国家专利 11 项，新增申请国家专利 22 项，新获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项。

### **② 全面的产品布局能力**

公司经过十多年来在网络可视化和网络内容安全等领域的持续经营和不断创新，目前已形成从数据提取、数据融合计算到数据应用的全面布局。

### **③ 对市场需求和发展的充分理解**



---

公司在国内较早从事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研发，较早进入海外网络内容安全市场，在产品不断应用中，与客户充分合作与探讨，对市场需求和发展有充分理解。

#### ④ 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在国内外均有成熟的销售和服务队伍，具备国内外工程服务和交付的成熟经验，深谙市场特性和客户的采购流程，能够迅速将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与客户的需求紧密结合，持续给客户带来价值。

#### ⑤ 完善的供应链管控能力

公司进入行业较早，非常注重供应链建设。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积累，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及核心部件自购渠道。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定，建立合格的供应商数据库，并与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在发行人壮大创投主业、拓展股权投资产业链、建立市场化的体制机制，建成多元化、专业化和国际化的综合性金融投资集团的发展思路指导下，各业务板块战略如下：

#### 1、创投业务发展战略

（1）优化发展政府引导基金。利用政府引导基金，与地方政府和企业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默契，积极参与国家、地方财政资金市场化运作方式的改革，建设一批投资能力强、经典案例多、投资回报高、与政府关系互动好的政府引导基金。同时对现有的政府引导基金网络进行优化与升级，保证根基稳固。

（2）加快发展专业化投资基金。不断加强自身的专业化投资能力，以保持自身创投业务的竞争力。在建立由专业团队管理的 unlimited 投资地域、专注特定行业的投资基金的同时，突破现有的人才选拔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吸引和培养高水平的专业人才。以已投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作为发掘项目、整合资源以及项目退出的平台，结合管理政府引导基金的优势，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实现专

---

业化基金与政府引导基金的结合，逐步积累所需的人才和行业资源，实现多方共赢。

(3) 重点布局新兴产业。在投资行业上，重点关注包括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互联网、文化传媒、消费品和现代服务等行业。在投资阶段上，贯彻以投资成长期项目为主，逐步加大中早期项目投资力度，稳步实现投资阶段前移的方针。

(4) 强化项目投后管理，推动多元化退出。继续坚持落实“30%精力做投资，70%精力做管理”的理念，不断强化项目的投后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掘项目潜力，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同时把握新三板和上市公司兼并收购等新的退出渠道带来的机遇实现项目多元化退出；积极推动项目的非上市退出方式，探索失败项目的可行退出方式，确保风险项目得以及时退出止损。

## 2、综合资管业务发展战略

(1) 母基金发展方面：充分利用多年以来以类母基金形式运作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经验，依托在政府和行业享有的良好口碑，实现“专业化、多元化和国际化”战略，巩固公司创投行业领导地位；同时，以增强市场化募资能力为目标，设立和管理立足深圳、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大型创投母基金。

(2) 并购基金发展方面：依托自身丰富的投资企业存量、强大的产业整合优势和专业的项目挖掘能力，在存量并购基金的基础上，加大设立与上市公司等合作的产业并购基金力度，力争控股若干上市公司，打造自身的并购平台，在国内开展并购业务的同时大力推进跨国并购，力争并购基金管理规模实现新的突破。

(3) 公募基金发展方面：把握创投优势，将红土基金打造成有创投特色、同时带动一、二级市场联动的持续性长、盈利能力强的品牌化公募基金。做好特色权益品种，如新三板定增等；积极探索通过公募基金平台发行私募产品的可行性，力争使公募基金成为新的募资通道；在公募基金内部探索引入私募的管理机制。

(4) 地产基金发展方面：根据旧城改造的目标，探索设立绿色环保住宅地产基金、公共基础设施地产基金等；以“昆山红土”为契机，进一步探索“产权换股

---

权”模式的新型科技地产基金的商业模式，同时以“南京红土”为契机，继续探索“资产出售+股权投资”的商业模式。

(5) 积极探索其它创新型基金和资管业务。围绕节能环保企业的需要，探索设立节能环保运营基金；围绕影视制作企业需要，探索设立影视项目投资基金等新型基金。结合培育长久募资能力的要求，探索开拓其他资管业务，同时寻求参股券商或保险的机会，与创业投资业务形成良性互动。

### 3、项目遴选标准

目前，公司对于项目的遴选标准如下：

(1) 经初步现场调研，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引导政策（即属于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所属行业），核心技术或产品具备较高门槛及竞争优势，且具备可观的市场空间，成长性较高；

(2) 经初步接触，企业创始团队核心成员背景雄厚，来自于国际知名学府或行业领军企业，具备优秀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及市场营销能力；

(3) 企业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关联关系、资产负债等财务数据清晰或能够被完整梳理，日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纠纷，不存在对企业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4) 企业具有科学务实的发展战略，具备客观详实的短期、中期及远期经营计划，融资目标明确、资金用途真实且清晰，投资回报可期。

#### (五) 发行人符合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适用对象规定的说明

##### 1、发行人属于《指导意见》规定的创业投资公司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含了“创业投资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投资管理”等经营项目。发行人已针对其经营范围所列明的业务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0284”，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240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

---

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 139 支，超过 90 家基金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据此，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创业股权投资业务，具体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且发行人已针对其业务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创业投资基金以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条件，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的创业投资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投资创业投资股权企业 1001 个，所投资的对象覆盖了初创期、成长期及成熟期阶段的企业。其中，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投资项目个数分别占已投资创投项目总数的 30.37%、49.55% 和 18.08%；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 139 支，均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实缴规模达 367.63 亿元。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自身及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为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向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创业股权投资业务，创业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同时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公司制投资基金以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条件，且发行人及其受托管理的投资基金均主要向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企业、初创期和成长期及转型升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向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期发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的适用范围。

2、发行人属于注册或主要经营地在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创业资源集聚区域内的公司

经主承销商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深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4]64 号）显示，深圳市全市范围已获批成为国家自主创新示

---

范区。发行人的注册地址与主要经营地均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属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注册企业。

主承销商认为，本期发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重点支持对象。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主业为直接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新赛克的主业为通讯产品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购销等，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VC/PE行业情况

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同时随着 IPO 审核提速，股权投资市场呈回暖态势。募集方面，受资管新规影响，2018 年 VC/PE 基金数量和实缴规模增速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40%、36%；创业和成长基金合计占新增基金数量的 90.48%，成长基金平均募集金额同比下降 13.3%。投资层面，报告期内投资事件较 2017 年有一定下降，投资节奏也在资管新规、多个行业政策影响下呈现前高后低特点，第四季度获投数据下降明显；企业服务、硬件、医疗健康、文化娱乐、金融等为前五大行业，人工智能、对各个行业中业的渗透是投融资主旋律，项目也呈现出年内获得多轮融资的特点；2018 年投资阶段整体向后偏移，B-C 以及 D-新三板定增阶段类项目比重分别增加 1.45%、5.04%。退出层面，项目整体退出量较 2017 年下降近四成，IPO 退出呈现出 A 股过会率低、港股和美股上市企业数量增加明显而破发严重的特点，并购退出年末现政策利好，但二级市场环境仍制约并购退出。2020 年 3-4 月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中国进入后疫情时代，随着复工复产进程的推进，VC/PE 市场僵局也被逐渐打破。然而疫情仍然给本就处于资本寒冬的市场造成了较大冲击，机构募资依旧艰难，投资趋于谨慎，因此市场反弹幅度有限，资本寒冬依旧。

从业变化来看，主要包括：

---

### （1）行业政策出现复杂变化

2014年以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监管持续完善。2016年被则称为私募“监管元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连发布内控指引、信息披露、募集行为等重磅私募行业规则。2017年，私募股投资基金行业继续巩固回归本源、恪守质明、明确底线、立足诚信的规范发展新阶段。基金业协会进一步落实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管理原则，明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审核标准，优化和规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流程，打击私募行业无序增长和无序竞争的乱象。2017年8月，国务院法制办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业务及人员合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多项重要内容均被囊括在内，且提出较以往更加严格和全面的监管要求。

在减持方面，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市场化退出方面给予锁定期及减持豁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2018年3月，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4号）作为9号文的补充，沪深交易所同步发布相关实施细则，细则区分了创投基金的投资期限，形成了投资期限与首发前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反向挂钩”的机制，不断完善的减持政策对创投基金给予差异化支持，便利创投基金退出并再投资，调动其投资积极性，促进早期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本形成。

此外，为进一步落实支持创投行业发展，2017年5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对于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税收试点政策，都为我国创投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2017年7月，证监会明确了创业基金享受税收优惠的标准与流程，进行试点地区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与《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将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这将大幅提升相关政策的覆盖范围和惠及力度。2020年3-4月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中国进入后疫情时代，随着复工复产进程的推进，VC/PE市场僵局也被逐渐打破。然而疫情仍然给本就处于资本寒冬的市场造成了

---

较大冲击，机构募资依旧艰难，投资趋于谨慎，因此市场反弹幅度有限，资本寒冬依旧。3-4月与疫情最严重的2月相比数量强势回调但是同比仍减少17%。4月份有19支基金完成募资并有多支超额募资，显示募资市场略有回温。市场对美元基金的信心更加充足。同时，VC/PE投资虽然交易量较2月大幅回升82%，但是同比减少57%，与2019年存在较大差距。

同时，2020年2月14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上述新政降低了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门槛，利好于创投行业的退出。

## （2）资本市场估值回落，推动探索多元化退出渠道

近几年以来，IPO常态化背景下，市场供应整体增加，二级市场估值中枢缓慢下移。全年股市交易清淡，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受股市影响较大，创投机构收益率降低，经营模式向广种薄收演变。同时，IPO政策、审查进度以及股份减持政策的改变也将影响项目退出节奏以及投资收益水平。2017年发审委在简化流程提升审核效率的同时，对新股发行从严审核，在高标准、严要求的趋势下，全年IPO审核效率明显提升，企业IPO数量远高于上年，但通过率出现明显下滑，此种情况将成为常态化延续。在此背景下，创投行业寻求多元化的退出渠道，2017年退出方式以IPO、新三板、股权转让和并购为主。2018年受资管新规、IPO从严审核及二级市场下跌影响，募集、投资和退出不同程度下滑。IPO退出目前仍是企业实现退出的首选，但相比较庞大的PE、VC投资市场，有限的退出渠道已经不能满足强烈的退出需求，尤其2018年以来资本市场的持续低迷，新设的科创板和拓展二级市场及并购、股权转让及回购等方式退出成为PE、VC机构面临的重大选择。2018年10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投资股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股权办法》），对此前的《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并开始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调整的主要内容是：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限制，通过“负面清单+正面引导”机制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另外，《股权办法》不再限制财务性股权投资和重大股权投资的行业范围，要求保险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自主审慎选择行业和企业类型，并加强股权投资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2018年11月5日，习近

---

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宣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随后，相关政策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在未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科创板助力多层次资本建设的更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载体的产业结构升级主线逐渐形成，PE、VC 将迎来发展新纪元。

2019 年中国创投市场的退出结构有发生两大重要变化：一方面，上海科创板存量释放，被投资企业实现 IPO 的数量大大提升，在 581 笔退出科创板退出案例占 248 笔，占 42.7%。2019 年，在科创板上市的 70 家公司股价平均上涨 82.4%。不过，由于上海科创板公司的股价有波动风险较大的特点，创投机构的最终实际收益还有待观察评估；二方面，中国创投机构的退出策略有所转变，选择回购退出的数量首次超过并购退出的数量。随着中国创投市场的发展，创投机构的基金管理人选择退出的方式已更加理性与务实，基金管理人比较注重现金回流。而回购退出是实现资金快速回笼的重要方式之一，在 2019 年更加受到中国创投机构的重视，全年创投市场的回购退出案例数同比增加 98.8%。

### （3）行业竞争加剧，投资策略重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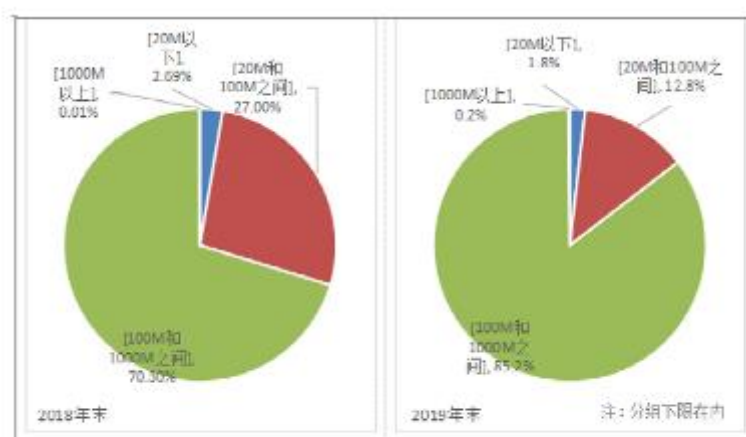
近几年，VC/PE 机构出现大幅增长，行业竞争加剧。一方面，合适的投资标的难以获取，资金、优质项目将向行业龙头进一步集中。另一方面，机构投资者主体进一步增加，FOF 机构、大型国企、保险公司、上市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介入，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同时，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在改变创投行业的传统运作模式。互联网技术大大提高了信息传递速度和透明度，人工智能将使投资经理充分利用大数据进行项目评估、筛选，提高了效率和判断的准确性，或将颠覆或重塑创投行业发展。创投行业更需要强化专业判断和精细化管理，并对爆发式成长机会和投资成本保持极强敏感性。

##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情况

### （1）互联网持续发展和 4G 移动用户的持续增长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9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显示，截至12月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4.49亿户，全年净增4,190万户。其中，1,0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数87万户，1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3.84亿户，占固定宽带用户总数的85.4%，占比较上年末提高15.1个百分点。移动网络覆盖向纵深延伸，4G用户总数达到12.8亿户，全年净增1.17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80.1%。



2018和2019年固定互联网宽带各接入速率用户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工信部《2019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在全球互联网用户增速放缓大背景下，由于中国宏观趋势长期趋于稳健，城镇化进程加速以及服务业持续驱动经济增长，互联网行业仍将快速发展。同时，在创新产品和商业模式方面，中国已经领跑全球。另外，非洲和中东地区的互联网覆盖，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是互联网发展的“新大陆”。上述国家和地区的互联网普及率进一步提升和移动用户的持续增长，以及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也给各行各业带来了新的信息安全问题。因而，带动了信息安全行业和信息安全行业上游网络可视化市场的持续发展。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0年上半年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截至6月末，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9.31亿个，同比增长3.1%，比上年末净增1,566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8.58亿个，比上年末净增2,151万个，占比由上年末的91.3%提高到92.1%。上半年，移动互联网累计流量

---

达 745 亿 GB，同比增长 34.5%；其中，通过手机上网的流量达到 720 亿 GB，同比增长 30.4%，占移动互联网总流量的 96.6%。

## （2）通信行业的发展

中国 5G 发展进入商用元年。继韩国和美国相继率先推出 5G 服务后，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我国正式进入 5G 商用元年。5G 具有高速度、低时延、高可靠等特点，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方向和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5G 产业经济贡献》认为，预计 2020 至 2025 年，我国 5G 商用直接带动的经济总产出达 10.6 万亿元，5G 将直接创造超过 300 万个就业岗位。目前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已经在各大城市建设 5G 基站，开展 5G 外场测试，并拓展出各类 5G 创新应用，成果频传。从 2019 年布局来看，4K/8K 和 VR 等视频新业态成为 5G 最早成熟的业务，5G+医疗、5G+智慧城市也在积极探索中。三大运营商的全力冲刺，也打响了 5G 盛宴的前奏。

2020 年 3 月 4 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出“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以 5G 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正引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和融合创新。据 GSMA 移动智库日前发布的《中国移动经济发展报告 2020》预测，到 2025 年，中国 5G 用户的渗透率将增至近 50%。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测，到 2025 年 5G 网络建设投资累计将达到 1.2 万亿元，5G 网络建设还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以及各行业应用投资，将累计带动超过 3.5 万亿元投资。今年上半年，三大运营商公布 5G 基站集采情况，共涉及 5G 基站 52 万个。在世界电信日，工信部表示预计今年年底实现地级市室外连续覆盖、县城及乡镇有重点覆盖、重点场景室内覆盖。2020 年在新基建项目的支持下，我国的 5G 网络建设进入到了快车道，到今年年底，我国的 5G 网络建设将实现站点数和用户人数的全球第一。

随着标准、网络、终端的不断成熟，商业牌照的发放，相应配套的 5G 网络可视化以及 5G 信息安全等新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急需跟上，为信息安全行业和信息安全行业上游网络可视化市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 （3）大数据行业的发展

我国大数据产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根据赛迪顾问研究，中国大数据产业受宏观政策环境、技术进步与升级、数字应用普及渗透等众多利好因素影响，2019 年整体规模达到 5,386.2 亿元，2019 年互联网、政府、电信和金融四大行业的大数据应用持续火热，合计占比将近 80%；工业大数据未来增长潜力大，已形成部分明星应用场景，但市场仍需持续培育。预计到 2021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规模将达到 8,070.6 亿元。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将持续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激发经济增长活力，智慧城市和数字化建设将成为产业发展重点。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

2020 年，随着“新基建”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数字经济的发展将得到巨大的推动作用。“新基建”的发展对于大数据产业及相关上下游产业将会带来巨大的推动效应，结合 AI 技术，大数据应用将会大量落地。

### （4）工业互联网产业的发展

随着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推进政策的不断出台，政府及企业开始逐步重视对工业互联网安全的投入。2019 年 6 月 20 日，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印发《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19 年工作计划》。2019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印发“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推进方案的通知》，工业互联网产业已经进入了快车道。国家的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文件，对工业互联网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5,318 亿元左右。据测算 2019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市场规模突

破 6,000 亿元，达到了 6,110 亿元，未来五年（2020-2025）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随着产业政策逐渐落点，在新基建的推动下，市场空间将有望加速，并预测在 2025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市场规模将突破 1.2 万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工业互联网+”作为“新基建”建设任务之一，有望在利好政策的推动下驶入发展的黄金时期。数据显示，2018年、2019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增加值规模分别为 1.42 万亿元、2.13 万亿元，占 GDP 比重分别为 1.5%、2.2%。中商产业研究院预计：2020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规模将达 3.1 万亿元，占 GDP 比重为 2.9%。

以泛在互联、全面感知、智能优化、安全稳固为特征的工业互联网蓬勃发展，正在全球范围内加速颠覆传统制造模式、生产方式和组织形态，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新兴产业持续发展壮大。随着工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市场规模随之增长，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0 年中国工业安全市场规模将达 161 亿元。

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指南（试行）》，要求围绕设备、控制、网络、平台、数据安全等方面实现工业互联网安全的全面管理，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对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促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政府及企业开始逐步重视对工业互联网产业的投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然而，当前工业互联网的安全形势非常严峻，我国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依然薄弱，急需推动相关技术手段建设和工业互联网安全产业发展。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行业翘楚地位

发行人作为全国成立最早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之一，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实力最强、影响力最大的本土创投集团公司之一。发行人的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位居国内创投行业第一位。2019年，公司荣膺清科“2019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100强第二名”、“2019年中国最佳退出创业投资机构”、“2019年度最佳创业投资机构TOP20”、“2019年度最受LP青睐投资机构TOP30”、“2018-2019年度最受LP青睐投资机构TOP20”、“2019年度中国影响力VC投资机构TOP50”，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稳固。

清科研究中心VC行业近三年前10名情况如下：

序号	2017	2018	2019
1	深创投	红杉资本中国	红杉资本中国
2	红杉资本中国（并列第一）	IDG资本	深创投
3	IDG资本	晨兴资本	IDG资本
4	达晨创投	深创投	君联资本
5	毅达资本	君联资本	经纬中国
6	君联资本	顺为资本	达晨财智
7	同创伟业	启明创投	毅达资本
8	经纬中国	GGV纪源资本	元禾控股
9	基石资本	经纬中国	赛富中国
10	启明创投	高榕资本	启明创投

### 2、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已荣获国家及业界多项荣誉，且品牌影响力仍在持续加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投融资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逐渐积累，管理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投资业绩突出，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受到业内的广泛认可。公司投资企业数量、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均居国内创投行业第一位，助推了潍柴动力、酷狗音乐（腾讯音乐）、睿创微纳、西部超导、迈瑞医疗、中新赛克、光峰科技、微芯生物、斗鱼直播、信维通信、宁德时代、环球易购（跨境通）、多氟

多、柔宇科技、康方生物、盛瑞传动、星环科技、越疆科技、杰普特等众多明星企业成长，也成就了深创投优异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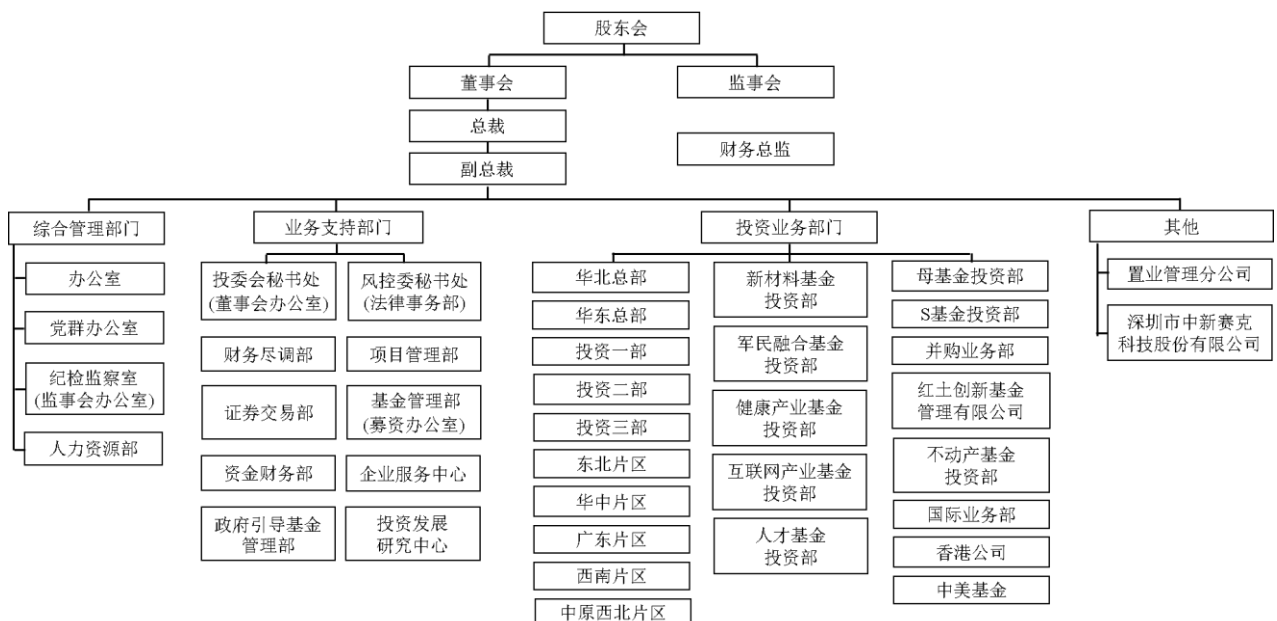
### 3、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背景优质的投资团队。团队由多名业内资深专业人员构成，包括前摩根士丹利投资专家、前政府高官等，投资经理超过 100 人，平均拥有十余年的专业投资经验，部分金牌投资人于产业深耕多年，拥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对产业认识深刻。

## 九、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目前定位和管理需要，现设综合管理部门、业务支持部门、投资业务部门等职能部门，组织结构图如下：



### （二）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并设置

---

了相关职能部门，形成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 1、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若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行使下列职权中的（7）、（8）、（9）、（22）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薪酬预算、投资预算）；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就公司的资产抵押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向董事会作出授权；
- （11）审议批准公司为境外融资主体提供担保；
- （12）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质押融资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央、省、市统一要求向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对象进行的捐赠以外的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

(14) 审议批准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5) 审议批准下列投资项目：

①投资额（公司投资额加公司所管理基金投资额中折合为公司间接出资额，下同）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含）以上的境内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创业（股权）投资项目、设立机构（平台/基金等）项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以下简称“PIPE”）项目、并购项目投资等随公司业务发展所衍生出的其他投资项目，下同）；

②投资额折合（实际投资外币金额按投资当时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下同）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含）以上的红筹模式境外投资（即对融资平台位于境外但实际运作主体位于境内的项目、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的投资）项目；

③投资额折合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3%（含）以上的非红筹模式境外投资（即对实际运营主体位于境外的项目、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的投资）项目；

④在主业范围以外进行的所有投资项目。

⑤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含本数）以上时进行的直接投资项目或公司下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下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含本数）以上时进行的投资项目；

⑥对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参股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利用控股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或战略性参股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事项，继续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需报股东会同意的，由股东会规范履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决策的事项除外。

(16) 审议批准转让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和战略性参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案；



---

(17) 审议批准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和战略性参股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融资审议事项；

(18) 审议批准涉及主业范围内的控股权变动事项、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市属国资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19) 审议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20) 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21) 审议批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所属上市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22) 修改公司章程；

(23)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不超过 2 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提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一般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薪酬预算、投资预算）；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审议批准公司组织管控和机构设置方案；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

(10) 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其它符合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根据实际需要设立董事会办事机构；

(14) 决定公司按照中央、省、市统一要求向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对象进行的所有捐赠及其以外的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捐赠，其中市国资委规定需要上报审核的，应于决策前报市国资委审核同意；

(15) 审议批准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和财务核销；

(16) 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决定公司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决定公司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务融资；

(18) 审议批准以下投资项目：

①投资额折合 1 亿元（不含本数）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不含本数）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创业（股权）投资项目；

---

②投资额折合 1.5 亿元（不含本数）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不含本数）的境内设立机构（平台/基金等）投资项目；

③投资额折合 2 亿元（不含本数）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不含本数）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 PIPE 项目；

④投资额折合 2 亿元（不含本数）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不含本数）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并购项目投资等随公司业务发展所衍生出的其他投资项目；

⑤投资额折合 1,000 万美元（不含本数）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3%（不含本数）的非红筹模式境外创业（股权）投资项目；

⑥投资额折合 2,000 万美元（不含本数）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3%（不含本数）的非红筹模式境外 PIPE 项目；

⑦投资额折合 2,000 万美元（不含本数）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3%（不含本数）的非红筹模式境外并购项目等随公司业务发展所衍生出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

（19）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企业以货币资金向参股、联营、合营和非全资控股企业等外部主体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以债转股形式进行投资的事项除外；

（20）审议批准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以及相关事项；

（21）对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参股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利用控股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或战略性参股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事项，继续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需报董事会审议的，由董事会规范履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决策的事项除外；

（22）审议并提出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23）审议批准公司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

---

(24) 领导和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督导企业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了解和掌握企业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

(25) 审议拟公开的公司年报；

(2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统筹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27) 审议批准所属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28) 审议非股东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29)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不超过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主体中兼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5、投资决策委员会

发行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常设的投资决策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办事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常任委员和非常任委员组成，常任委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非常任委员由业务部门负责人、资深投资经理和外部顾问专家担任。董事长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总经理任副主任。常任委员与非常任委员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任期一般为 3 年，可以连任。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如下：

- (1) 负责公司投资策略、投资政策的制定；
- (2) 审议批准以下投资项目：
  - ①投资额 1 亿元（含）以下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创业（股权）投资项目；
  - ②投资额 1.5 亿元（含）以下的境内外设立机构（平台 / 基金等）项目；
  - ③投资额 2 亿元（含）以下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 PIPE 项目；

---

④投资额 2 亿元（含）以下的境内及红筹模式境外并购项目等随公司业务发展所衍生出的其他投资项目；

⑤投资额折合 1,000 万美元（含）以下的非红筹模式境外创业（股权）投资项目；

⑥投资额折合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含）以下的非红筹模式境外 PIPE 项目；

⑦投资额折合 2,000 万美元（含）以下的非红筹模式境外并购项目等随公司业务发展所衍生出的其他境外投资项目。

（3）除《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对公司非控股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的权益调整或退出方案及非由公司控股的 PIPE 项目、并购项目投资以及其衍生出的其他投资项目等已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不含新三板）等境内外公开资本市场上市的项目的调整及退出方案等进行评审决策，形成调整或退出决议，并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 6、风险控制委员会

发行人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对投资业务进行监控的常设机构，下设办事机构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处。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长、审计负责人和项目管理负责人员等组成。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控制政策的制定，对公司拟投资及已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监管，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供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参考。

### （三）近三年运营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实现规范运作。最近三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规范。

---

## 十、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主承销商适当核查，未发现税务部门、工商部门、国土资源部门等有关部门的门户网站公示发行人违法信息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税收、工商、用地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承销商注意到，浙江证监局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作出《关于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根据该决定，发行人未在首次卖出牧高笛股票的 15 个交易日前履行预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据此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主承销商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业务办理》（2019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证券期货市场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其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通过相关公开公示信息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主承销商核查“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或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 十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体系，持有从事经登记备案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公司股东。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但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为二人，不符合《公司法》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发行人正在报备相关职工监事选举事宜，在被选举的职工监事就任前，公司现任监事仍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权，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资产独立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经营性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 5、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重要子公司及其简介”；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 3、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企业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湖南红土瑞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创投领秀物流设施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企业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吉林省汇恒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中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中新基金 B	其他企业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红土景山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威海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企业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黑龙江省励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创投租赁型住房投资基金一期	其他企业
深创投中金—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其他企业
深创投苏宁云新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企业
深创投秀域物流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苏宁深创投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宁波红土工投智能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北京屹唐红土集成电路与互联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慧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威海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HTKF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生物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康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湘潭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企业

##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制定严格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保证交易的合理性。

###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183.26

深创投秀域物流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财务顾问费	350.96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费	14.15
<b>合计</b>		<b>548.37</b>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66.67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633.69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650.94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508.96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547.17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471.70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81.66
杭州红土浙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31.65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41.02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407.77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70.15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485.95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94.17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44.96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64.60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94.34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796.21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500.87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55.34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78.47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97.09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324.29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94.17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16.50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353.77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468.10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353.77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943.40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51.75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42.72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23.30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77.22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833.73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517.31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414.31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26.99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71.84
杭州红土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943.40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86.15
吉林省汇恒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73.68

晋城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37.74
溧阳红土新经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381.13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16.83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01.99
上海金山红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590.57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970.87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485.44
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83.02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892.22
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415.09
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19.22
北京屹唐红土集成电路与互联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739.69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58.25
成都红土菁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16.50
黑龙江省励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94.17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74.76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55.34
宁波红土工投智能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83.02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26.42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45.63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707.55
深创投领秀物流设施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	135.94
深创投苏宁云新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	159.75
深创投秀域物流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费收入	76.23
深创投中金—苏宁云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管理费收入	232.08
深创投租赁型住房投资基金一期	管理费收入	877.21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927.54
深圳慧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11.40
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805.08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873.79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1,930.76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169.81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72.82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94.34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71.85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66.02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费收入	66.02
深圳中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财务顾问收入	277.99
深创投秀域物流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财务顾问收入	350.96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分成收入	13,760.71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分成收入	34.00
其他	管理费收入	250.29
<b>合计</b>		<b>45,679.82</b>

### 3、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33

应收账款	厦门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8
应收账款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5.75
应收账款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5.72
应收账款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应收账款	苏宁深创投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35.10
应收账款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85
应收账款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86.35
应收账款	南昌红土创业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9.92
应收账款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47
其他应收款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应收款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8.30
其他应收款	红土创新红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	5,092.34
其他应收款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1.5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7.17
其他应收款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8.9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5.7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0.2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坪山新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84
其他应收款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8.39
其他应收款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7.54
其他应收款	厦门红土智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58
其他应收款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57
其他应收款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13
其他应收款	北京屹唐红土集成电路与互联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79.13
其他应收款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3.64
其他应收款	南京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
其他应收款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9.79
其他应收款	其他	279.06
<b>合计</b>		<b>47,676.84</b>

####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预收款项	吉林省汇恒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8
预收款项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预收款项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其他应付款	中新基金 B	434.64
其他应付款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40.71
其他应付款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8.62
其他应付款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74
其他应付款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23.6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70.4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2.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582.40

其他应付款	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红土鑫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其他应付款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31
其他应付款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79
其他应付款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8.88
其他应付款	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5.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9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7.58
其他应付款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67
其他应付款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75
其他应付款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4.99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3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5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26
其他应付款	常州红土人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4
其他应付款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47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48
其他应付款	其他	81.91
<b>合计</b>		<b>83,385.99</b>

### （三）关联方交易决策

发行人制定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管理规定》中，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事后核查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集团与各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之间及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互为关联方。其中，关联自然人主要是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提供资金（股权投资、贷款）、代理、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担保等。关联方往来是指关联方之间因日常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业务形成的往来款。

####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



---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及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决策。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股东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为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若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主动回避，不参加讨论和表决，且不计入表决法定人数；若关联董事未主动回避，由董事长提请其回避。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若关联交易事项需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股东会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权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 3、关联方交易的事后核查

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及其往来实行专门核对及检查制度，无论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往来，发行人下属公司需在季度报表报出前向发行人资金财务部上报《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核对表》，下属公司之间需互相报送，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所在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于每月的《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核对表》，各单位财务人员需单独保管，下属公司之间的核对结果，每季需向资金财务部备案，资金财务部将组织不定期检查。

### 4、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与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允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即采用成本价格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和费率。如果既无市场价格也不适用于成本加成定价法，则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

### 十三、发行人资金占用、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内部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编制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涵盖了投资管理、经营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和下属公司管理等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1、投资管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一切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并由董事会授权对投资项目的投资、调整及退出方案等进行评审与决策的常设机构。投资管理先后经历项目调研、立项及预算管理、审计及资产评估、项目研究论证、专家评审、投资审核及决策、项目监控等一系列严密的程序，最大限度地保证投资项目的科学合理和成功。为加强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及投资平台的管理，发行人制订了《境外投资平台管理办法》，明确国际业务部是境外投资平台归口管理的协调管理部门，总体把握及协调安排境外投资业务及相关工作的执行与推进、监督与落实，具体业务由不同部门根据公司现行管理办法协调执行。

#### 2、经营管理方面

发行人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制订了《开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项目上市股票

---

管理办法》、《新三板挂牌股票操作管理办法》、《投资项目上市退出业务管理办法》、《所持创业企业股权非上市退出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来规范多渠道的退出方式，实现投资的长短结合，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发行人还制订了《创业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办法》，加强对已投项目的监督，全面把控与防范投后风险。

### **3、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相应的业务事项审批权限，包括《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编制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等。针对财务管理中的具体工作内容，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 **4、风险控制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保证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公司在投资项目中的合法权益，揭示公司面临的系统性风险等。发行人的风险控制分为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其中，事前控制包括财务、法律人员对项目投资前的审慎调查，风险控制委员会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且严格执行合同审批制度和资金调度审批制度。事中控制包括在资金回撤之前，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进行严密的监控。事后控制即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后，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行止损。

### **5、重大事项决策方面**

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和总裁办公会议事清单（试行）》等制度，规范了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明确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

### **6、下属公司管理方面**

发行人制订了《区域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暂行管理规定》，明确了区域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战略布局、组织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业务拓展活动。其中，区域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战略布局由基金管理部按照大区和行业两

---

条主线统一规划并组织筹建。基金管理部归口管理各区域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活动的开展，并对其经营管理活动的过程及绩效进行统一监督和统一协调。针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制订了《区域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区域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财务会计工作指引》，防范财务风险。

## **7、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及时、准确、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牵头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集团分管财务副总裁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重大事项联络。

## **8、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依据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管理规定》。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关联人回避原则，执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 **9、担保制度**

发行人下属担保业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同意的，必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10、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会计监督、规范预算管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项投资及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推行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约束和规范了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和考核，为公司经营计划的有效落实提供了保证。

---

##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有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明确了重大突发事件分类，制订了工作原则，制订了应急预案体系。同时，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应急保障预案和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职责以及工作流程。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对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

## 十五、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本期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20008 号）；2018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20029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4675 号）。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源于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7,581,480.8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7,581,480.89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无影响。

#####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44,862.1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44,862.10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

#### **2018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2019 年度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 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在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改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2、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720,812.00 元，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10,720,812.00 元；对公司 2019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年初余额无影响。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 （一）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23,217.55	593,310.77	346,675.48	206,71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461.78	89,426.98	29,298.70	11,785.88
应收票据	319.20	3,351.69	14,528.52	548.08
应收账款	74,519.90	68,381.16	55,239.97	34,950.04
预付款项	16,022.14	18,933.66	16,597.13	8,397.11
其他应收款	9,444.92	42,166.97	12,334.61	11,546.71
应收股利	10,400.00	12,954.99	-	1,715.87
应收利息	438.86	438.86	-	-
存货	223,587.82	203,861.46	163,351.00	147,302.23
其他流动资产	10,107.61	10,396.15	13,459.99	11,089.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939,519.79</b>	<b>1,043,222.68</b>	<b>651,485.40</b>	<b>434,055.3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4,401.67	1,790,442.75	1,421,417.11	1,490,725.59
长期股权投资	1,046,244.84	931,431.22	802,878.29	613,867.22
投资性房地产	10,508.60	10,818.30	-	-
固定资产	11,058.94	11,041.66	8,407.53	6,674.89
在建工程	-	-	9,823.49	9,008.62
无形资产	3,616.78	3,856.51	3,979.53	3,938.00
商誉	22,996.09	22,996.09	22,996.09	22,853.06
长期待摊费用	562.39	434.75	326.32	43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56.78	55,525.96	69,923.76	47,12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5.87	1,650.00	625.00	62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66,421.97</b>	<b>2,828,197.25</b>	<b>2,340,377.12</b>	<b>2,195,247.26</b>
<b>资产总计</b>	<b>4,205,941.77</b>	<b>3,871,419.93</b>	<b>2,991,862.52</b>	<b>2,629,302.5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52,067.40	256,572.70	630,000.00	674,602.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9.62	629.95	-
应付票据	9.97	275.49	348.72	1,135.68
应付账款	8,379.68	9,474.54	9,030.08	11,829.11
预收款项	66,189.99	62,239.15	75,401.63	51,667.11
应付职工薪酬	79,398.09	76,203.27	78,095.33	57,862.87
应交税费	18,111.33	38,048.12	38,544.07	54,263.36
应付利息	10,437.24	-	-	5,878.21
应付股利	-	-	-	100.00
其他应付款	224,707.34	710,158.12	165,685.75	61,69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0,000.00	5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550.59	81.72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9,301.04</b>	<b>1,266,531.60</b>	<b>1,047,817.24</b>	<b>919,038.5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8,486.05	35,430.12	24,117.92	-
应付债券	600,000.00	500,000.00	310,000.00	215,000.00

专项应付款	86.25	-	-	60.54
长期应付款	-	59.39	78.00	-
预计负债	917.46	878.20	654.39	50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897.99	74,314.35	51,119.76	107,206.85
递延收益	29,098.45	28,835.77	28,789.11	28,46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98,486.20</b>	<b>639,517.84</b>	<b>414,759.18</b>	<b>351,237.56</b>
<b>负债总计</b>	<b>1,757,787.24</b>	<b>1,906,049.43</b>	<b>1,462,576.42</b>	<b>1,270,276.1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42,090.19	502,197.67	457,485.28	420,224.95
资本公积金	477,349.27	326,594.94	158,277.30	24,717.92
其它综合收益	570,629.35	331,288.49	225,686.62	368,268.97
盈余公积金	89,952.61	89,952.61	80,488.73	72,201.26
一般风险准备	-	6,997.65	-	-
未分配利润	575,758.10	526,057.57	455,544.63	349,58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5,779.52	1,783,088.93	1,377,482.56	1,234,999.17
少数股东权益	192,375.01	182,281.57	151,803.54	124,027.2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48,154.53</b>	<b>1,965,370.50</b>	<b>1,529,286.10</b>	<b>1,359,026.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205,941.77</b>	<b>3,871,419.93</b>	<b>2,991,862.52</b>	<b>2,629,302.5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营业总收入</b>	<b>112,627.89</b>	<b>166,878.08</b>	<b>155,821.81</b>	<b>100,700.40</b>
减：营业成本	16,396.22	48,439.43	16,066.12	13,868.19
税金及附加	1,024.39	1,247.61	4,511.99	6,058.12
销售费用	51,718.04	62,049.66	63,065.12	55,719.55
管理费用	30,197.75	17,604.41	19,324.41	25,171.42
研发费用	-	22,676.06	16,708.98	-
财务费用	43,076.88	97,397.93	48,351.73	32,971.04
资产减值损失	10,819.22	-	27,924.72	41,288.87
加：其他收益	3,508.01	5,403.64	8,781.61	5,516.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686.75	983.05	-622.49	-141.73
投资净收益	148,406.66	326,150.26	236,736.95	245,13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85.19	47,570.98	35,019.71	18,296.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644.7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7,150.7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2	-5.65	9.15
<b>营业利润</b>	<b>113,996.81</b>	<b>200,208.97</b>	<b>204,759.16</b>	<b>176,143.09</b>
加：营业外收入	1,393.17	264.74	1,930.22	176.87
减：营业外支出	1,066.69	342.20	754.42	1,02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b>利润总额</b>	<b>114,323.29</b>	<b>200,131.50</b>	<b>205,934.96</b>	<b>175,298.75</b>
减：所得税	2,138.95	39,852.66	25,933.45	37,142.70

净利润	<b>112,184.34</b>	<b>160,278.85</b>	<b>180,001.51</b>	<b>138,156.05</b>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239.72	22,954.98	19,530.74	13,57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944.62	137,323.86	160,470.78	124,576.6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245.01	109,235.67	-146,088.49	13,226.51
<b>综合收益总额</b>	<b>364,429.35</b>	<b>269,514.52</b>	<b>33,913.02</b>	<b>151,382.57</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48.82	26,588.79	16,024.59	10,200.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43,380.53	242,925.73	17,888.43	141,181.6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677.38	707,591.23	613,379.45	460,19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9.89	7,087.55	8,744.02	5,09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41.19	109,410.60	14,185.54	89,492.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8,458.47</b>	<b>824,089.38</b>	<b>636,309.00</b>	<b>554,788.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699.43	628,149.80	277,037.10	290,27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11.64	73,993.85	55,358.29	50,05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38.57	50,636.13	88,085.60	66,86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83.08	99,197.19	44,790.18	93,299.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0,832.72</b>	<b>851,976.95</b>	<b>465,271.16</b>	<b>500,501.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625.75</b>	<b>-27,887.57</b>	<b>171,037.85</b>	<b>54,286.7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807.28	169,900.17	69,756.11	23,879.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43.80	13,003.40	18,860.14	19,67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3	32.34	12.69	12.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8.31	6,527.00	1,312.81	43.3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4,570.21</b>	<b>189,462.91</b>	<b>89,941.75</b>	<b>43,606.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1.86	7,877.42	6,136.42	4,31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462.90	377,040.74	323,293.77	287,049.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582.67	-317.88	-3,556.0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7.23	3,075.13	1,599.00	866.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3,044.66</b>	<b>387,675.41</b>	<b>327,473.10</b>	<b>292,231.8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5.56</b>	<b>-198,212.50</b>	<b>-237,531.36</b>	<b>-248,624.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96.64	220,692.43	178,246.61	49,955.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90.25	850.94	49,955.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4,774.00	834,452.82	718,920.52	674,602.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00,000.00	177,671.00	1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82.67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9,870.64</b>	<b>1,355,227.92</b>	<b>1,074,838.13</b>	<b>839,558.0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483.75	726,739.92	773,216.53	4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43.24	148,106.87	98,411.50	84,57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793.44	5,103.50	4,53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641.63	12,050.77	4,606.13	4,377.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7,868.62</b>	<b>886,897.56</b>	<b>876,234.17</b>	<b>578,947.7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997.97</b>	<b>468,330.36</b>	<b>198,603.96</b>	<b>260,610.38</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5.25	1,796.12	2,969.53	-975.7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8,631.42</b>	<b>244,026.42</b>	<b>135,079.98</b>	<b>65,296.45</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848.97	339,426.68	199,336.71	134,040.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217.55	583,453.10	334,416.68	199,336.71

(二) 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0,784.70	100,695.50	73,010.05	34,56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	-	-	1.59
应收票据	-	-	2,945.00	-
应收账款	18,090.00	18,090.00	10,712.36	-
预付款项	13,819.79	18,432.97	15,664.02	7,864.93
其他应收款	279,895.88	99,583.73	64,354.68	54,682.71
应收股利	6,400.00	-	-	2,115.87
应收利息	438.864263	-	-	-
存货	198,240.19	180,171.93	140,565.39	124,550.98
其他流动资产	7,991.43	7,090.33	6,434.19	8,872.24
<b>流动资产合计</b>	<b>765,660.85</b>	<b>424,064.45</b>	<b>313,685.70</b>	<b>232,657.0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4,356.23	1,240,022.37	1,172,866.18	1,361,995.68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86,356.16	1,121,949.48	939,063.79	714,487.9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26.48	761.77	799.35	707.99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57.86	333.89	431.24	480.02
长期待摊费用	136.33	167.45	64.61	9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17.09	43,732.72	54,960.22	39,975.6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75,850.14</b>	<b>2,406,967.67</b>	<b>2,168,185.39</b>	<b>2,117,738.06</b>
<b>资产总计</b>	<b>3,541,510.99</b>	<b>2,831,032.12</b>	<b>2,481,871.09</b>	<b>2,350,395.0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52,067.40	256,572.70	630,000.00	674,602.80
应付账款	2.00	1,665.49	4.93	2.56
应付票据	-	-	1,129.93	-
预收款项	21,526.89	16,700.93	15,790.10	22,340.43
应付职工薪酬	67,098.38	63,926.75	65,321.24	43,428.20
应交税费	11,772.99	24,645.81	17,928.19	38,586.46
应付利息	10,437.24	-	-	5,878.21
其他应付款	266,900.61	283,591.69	200,181.36	135,58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0,000.00	50,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29,805.49</b>	<b>757,103.36</b>	<b>980,355.75</b>	<b>920,419.1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8,486.05	35,430.12	20,000.00	-

应付债券	600,000.00	500,000.00	310,000.00	215,000.00
专项应付款	86.254267	-	-	60.54
长期应付款	-	59.39	78.00	-
递延收益	27,900.00	27,900.00	27,900.00	27,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786.97	68,321.11	47,014.51	103,995.8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80,259.27</b>	<b>631,710.62</b>	<b>404,992.51</b>	<b>346,956.42</b>
<b>负债合计</b>	<b>1,710,064.76</b>	<b>1,388,813.99</b>	<b>1,385,348.26</b>	<b>1,267,375.5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42,090.19	502,197.67	457,485.28	420,224.95
资本公积金	472,746.14	322,775.98	154,686.20	14,611.37
盈余公积金	89,952.61	89,952.61	80,488.73	72,201.26
未分配利润	274,706.72	275,160.05	240,308.54	211,946.01
其他综合收益	451,950.58	252,131.83	163,554.09	364,035.9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31,446.23</b>	<b>1,442,218.14</b>	<b>1,096,522.84</b>	<b>1,083,019.53</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31,446.23</b>	<b>1,442,218.14</b>	<b>1,096,522.84</b>	<b>1,083,019.5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41,510.99</b>	<b>2,831,032.12</b>	<b>2,481,871.09</b>	<b>2,350,395.07</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营业总收入</b>	<b>3,480.46</b>	<b>24,491.85</b>	<b>23,554.09</b>	<b>9,724.46</b>
营业成本	450.84	900.09	949.69	527.02
税金及附加	-1.17	100.26	2,322.81	4,221.04
销售费用	11,623.29	15,407.24	29,552.16	19,957.84
管理费用	7,822.91	11,211.07	13,742.33	8,545.90
研发费用	-	1,000.35	-	-
财务费用	41,622.20	55,531.10	50,542.48	34,414.36
资产减值损失	6,442.24	38,980.79	23,390.78	27,946.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1.10	656.14	-2,438.98	-382.88
投资收益	115,834.50	213,821.65	193,466.02	218,45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97.16	43,208.95	33,856.90	17,607.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20	-
其他收益	13.65	579.92	54.00	320.00
<b>营业利润</b>	<b>52,269.40</b>	<b>116,418.67</b>	<b>94,129.67</b>	<b>132,508.91</b>
加：营业外收入	133.29	60.11	225.98	161.46
减：营业外支出	1,040.07	243.00	717.45	882.28
<b>利润总额</b>	<b>51,362.62</b>	<b>116,235.78</b>	<b>93,638.20</b>	<b>131,788.09</b>
减：所得税	-3,425.80	21,597.02	10,763.44	24,542.21
<b>净利润</b>	<b>54,788.41</b>	<b>94,638.77</b>	<b>82,874.75</b>	<b>107,245.8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88.41	94,638.77	82,874.75	107,245.88
<b>综合收益总额</b>	<b>-</b>	<b>183,216.50</b>	<b>-117,607.10</b>	<b>143,490.39</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183,216.50	-117,607.10	143,490.39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816.06	424,870.32	316,220.97	327,80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9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25.96	50,997.01	102,315.47	105,117.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8,980.95</b>	<b>475,867.33</b>	<b>418,536.44</b>	<b>432,923.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747.11	227,655.82	195,960.74	241,92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94.46	21,902.92	18,875.54	19,24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36.53	24,302.71	47,362.41	46,58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87.68	36,292.21	94,245.02	167,745.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2,165.78</b>	<b>310,153.65</b>	<b>356,443.70</b>	<b>475,507.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184.82</b>	<b>165,713.68</b>	<b>62,092.73</b>	<b>-42,584.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65.96	35,174.19	14,181.65	13,089.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44.76	4,216.77	27,419.29	14,32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7	0.15	0.55	0.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514.25</b>	<b>39,391.11</b>	<b>41,601.50</b>	<b>27,410.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59	298.99	277.75	56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731.48	172,673.96	270,715.16	204,489.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102.67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3,983.74</b>	<b>172,972.95</b>	<b>270,992.90</b>	<b>205,052.7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469.49</b>	<b>-133,581.84</b>	<b>-229,391.41</b>	<b>-177,642.0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862.67	212,802.18	177,335.1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4774.00	272,002.82	715,000.00	674,602.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00,000.00	145,000.00	11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4,636.68</b>	<b>784,805.00</b>	<b>1,037,335.15</b>	<b>789,602.8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341.25	680,000.00	739,602.80	4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990.26	104,781.30	92,303.22	80,03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3.04	-	29.00	2,449.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9,894.54</b>	<b>784,781.30</b>	<b>831,935.02</b>	<b>572,482.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4,742.13</b>	<b>23.71</b>	<b>205,400.13</b>	<b>217,120.30</b>
<b>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38</b>	<b>229.91</b>	<b>-801.38</b>	<b>55.17</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0,089.20</b>	<b>32,385.45</b>	<b>37,300.07</b>	<b>-3,051.42</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95.50	68,310.05	31,009.99	34,061.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84.70	100,695.50	68,310.05	31,009.99

## 四、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22 家，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或实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方法
1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2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新设成立
3	横琴洋嘉红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3%	新设成立
4	横琴洋嘉红土咨询有限公司	66.70%	新设成立
5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30%	新设成立
6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新设成立
7	北京红土屹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00%	新设成立
8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新设成立
9	Avance Holdings L.td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1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新设成立
11	吉林省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0%	新设成立
12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新设成立
13	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0.00%	新设成立
14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新设成立
15	杭州红土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30%	新设成立
16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新设成立
17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新设成立
18	泉州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9	无锡红土红溪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6.00%	新设成立
20	高邮红土恒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7.90%	新设成立
21	六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新设成立
22	深圳市红土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0%	新设成立

### (二) 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12 家，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或实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方法
1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54%	非同一控制下
2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非同一控制下
3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4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14%	非同一控制下
5	深圳市红土宏泰互联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5%	新设成立
6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新设成立
7	西安蓝溪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40%	新设成立
8	苏州红土大数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非同一控制下



序号	企业或实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方法
9	南昌红土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新设成立
10	深圳市红土高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50%	新设成立
11	肇庆市红土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新设成立
12	深圳市红土赛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非同一控制下

### (三)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10 家，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或实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方法
1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5.00%	非同一控制下
2	长沙红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成立
3	深圳市红土领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30%	新设成立
4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	新设成立
5	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6	深创投优储物流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00%	新设成立
7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8	深圳市红土宏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	新设成立
9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10	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 (四) 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未有新增子公司，共有 4 家子公司不在纳入合并报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或实体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不再纳入原因
1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60.00%	清算
2	深圳市红土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75.00%	清算
3	深圳市红土电子商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63.00%	清算
4	深创投优储物流设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其他投资人增资

##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420.59	387.14	299.19	262.93
总负债（亿元）	175.78	190.60	146.26	127.03
全部债务（亿元）	130.56	142.51	101.51	89.07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4.82	196.54	152.93	135.9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26	16.69	15.58	10.07
利润总额（亿元）	11.43	20.01	20.59	17.53

净利润（亿元）	11.22	16.03	18.00	1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19	16.04	17.88	1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79	13.73	16.05	12.4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6	-2.79	17.10	5.4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5	-19.82	-23.75	-24.8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80	46.83	19.86	26.06
流动比率（倍）	0.98	0.82	0.62	0.47
速动比率（倍）	0.75	0.66	0.47	0.31
资产负债率（%）	41.79	49.23	48.89	48.31
调整后的流动比率（倍）	1.88	1.29	1.10	1.28
调整后的速动比率（倍）	1.65	1.13	0.94	1.12
债务资本比率（倍）	2.88	2.38	2.51	2.53
营业毛利率（%）	85.44	70.97	89.69	86.2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70	4.67	6.40	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9.17	12.46	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9.18	12.38	10.81
EBITDA（亿元）	-	30.92	26.20	21.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2	0.26	0.24
EBITDA 利息倍数	-	2.85	4.89	6.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0	2.70	3.46	3.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0	0.26	0.10	0.1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

2、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

3、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调整后的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流动负债合计

6、调整后的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上市公司股票账面价值-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作如下分析：

##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39,519.79	22.34%	1,043,222.68	26.95%	651,485.40	21.78%	434,055.30	1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6,421.97	77.66%	2,828,197.25	73.05%	2,340,377.12	78.22%	2,195,247.26	83.49%
<b>资产总计</b>	<b>4,205,941.77</b>	<b>100.00%</b>	<b>3,871,419.93</b>	<b>100.00%</b>	<b>2,991,862.52</b>	<b>100.00%</b>	<b>2,629,302.56</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集团资产总额分别为 2,629,302.56 万元、2,991,862.52 万元、3,871,419.93 万元和 4,205,941.77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较去年年末的增长率分别为 21.89%、13.79%、29.40% 和 2.00%，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发展稳步增长。公司 2019 年总资产较 2018 年相比有较大增长，涨幅达 29.40%，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 2018 年的 1,421,417.11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1,790,442.75 万元，增加了 369,025.64 万元所致。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占总资产 83.49%、78.22%、73.05% 和 77.66%。

####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3,217.55	55.69%	593,310.77	56.87%	346,675.48	53.21%	206,719.98	4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461.78	7.61%	89,426.98	8.57%	29,298.70	4.50%	11,785.88	2.72%
应收票据	319.20	0.03%	3,351.69	0.32%	14,528.52	2.23%	548.08	0.13%
应收账款	74,519.90	7.93%	68,381.16	6.55%	55,239.97	8.48%	34,950.04	8.05%
预付款项	16,022.14	1.71%	18,933.66	1.81%	16,597.13	2.55%	8,397.11	1.93%
其他应收款	9,444.92	1.01%	42,166.97	4.04%	12,334.61	1.89%	11,546.71	2.66%
应收股利	10,400.00	1.11%	12,954.99	1.24%	-	0.00%	1,715.87	0.40%
应收利息	438.86	0.05%	438.86	0.04%	-	0.00%	-	0.00%
存货	223,587.82	23.80%	203,861.46	19.54%	163,351.00	25.07%	147,302.23	33.94%
其他流动资产	10,107.61	1.08%	10,396.15	1.00%	13,459.99	2.07%	11,089.41	2.55%
<b>流动资产合计</b>	<b>939,519.79</b>	<b>100.00%</b>	<b>1,043,222.68</b>	<b>100.00%</b>	<b>651,485.40</b>	<b>100.00%</b>	<b>434,055.30</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34,055.30 万元、651,485.40 万元、1,043,222.68 万元和 939,519.79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但 2020 年三季度末稍微下降。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

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62%、86.77%、82.97%和 87.42%。

### ①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6,719.98 万元、346,675.48 万元、593,310.77 万元和 523,217.55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70,824.01 万元，增幅 52.1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发行双创债及增加银行融资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的货币资金增加了 139,955.49 万元，增幅 67.70%，主要原因是项目退出产生收入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的货币资金增加了 246,635.29 万元，增幅 71.14%，主要是股东增资等筹资活动引起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0 年三季度末较 2019 年末的货币资金减少了 70,093.22 万元，降幅为 11.81%。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库存现金	56.51	494.88	51.24	37.71
银行存款	453,887.72	557,595.68	337,285.86	200,818.59
其他货币资金	69,273.32	35,220.20	9,338.37	5,863.69
<b>合计</b>	<b>523,217.55</b>	<b>593,310.77</b>	<b>346,675.48</b>	<b>206,719.99</b>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1,785.88 万元、29,298.70 万元、89,426.98 万元和 71,461.78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5,156.56 万元，增幅为 77.78%，主要原因为子公司 SCGC 新增投资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7,512.82 万元，增幅 148.59%；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60,128.28 万元，增幅 205.23%；2020 年三季度末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7,965.20 万元，降幅为 20.09%。

### ③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4,950.04 万元、55,239.97 万元、68,381.16 万元和 74,519.90 万元。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中新赛克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大额直接采购合同尾款和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分期款。公司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至3个月(含3个月)	0	0
3个月至1年(含1年)	3	3
1年至2年(含2年)	10	10
2年至3年(含3年)	30	30
3年至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其中，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新赛克因业务模式不同，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25	25
2年至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5.17	1.59%	1,385.17	11.05%	19,385.17	24.95%	1,385.17	14.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账龄组合	85,670.29	98.41%	11,150.38	88.95%	58,316.10	75.05%	7,934.94	85.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b>合计</b>	<b>87,055.46</b>	<b>100.00%</b>	<b>12,535.55</b>	<b>100.00%</b>	<b>77,701.27</b>	<b>100.00%</b>	<b>9,320.11</b>	<b>100.00%</b>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8年末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0,000.00	16.14%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758.41	10.9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939.20	6.3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148.08	5.08%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406.69	3.88%
2019年末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8,000.00	23.1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4,586.35	18.77%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005.75	5.1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590.67	4.6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439.71	3.14%
2020年9月末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86.35	16.76%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13,000.00	14.93%
	客户一	客户	4,509.35	5.18%

年度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二	客户	4,211.98	4.84%
	客户三	客户	2,358.71	2.71%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4,340.87	86.34	41,323.49	70.86	51,858.80	85.61	32,139.15	91.96
1至2年	8,014.50	10.75	11,004.14	18.87	5,946.30	9.82	2,418.73	6.92
2至3年	2,143.46	2.88	3,384.65	5.80	919.75	1.52	389.37	1.11
3年以上	21.08	0.03	2,603.82	4.47	1,850.15	3.05	2.80	0.01
<b>合计</b>	<b>74,519.90</b>	<b>100.00</b>	<b>58,316.10</b>	<b>100.00</b>	<b>60,575.00</b>	<b>100.00</b>	<b>34,950.04</b>	<b>100.00</b>

#### ④ 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8,397.11 万元、16,597.13 万元、18,933.66 万元和 16,022.14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了 2,515.07 万元，降幅为 23.05%，主要原因为预付定增及创投项目保证金减少；2018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8,200.02 万元，增幅 97.65%，原因系未完成实质投资的项目往来款；2019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336.53 万元，增幅 14.08%；2020 年三季度末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2,911.52 万元，降幅 15.38%。

#### ⑤ 应收股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股利余额分别为 1,715.87 万元、0 万元、12,954.99 万元和 10,400.00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 1,783.49 万元，降幅为 50.97%，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的应收股利 1,700 余万尚未到期收回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未下降 1,715.87 万元，降幅为 100%，主要原因是已收回被投资企业宣告的股利分红；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2,954.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被投资企业的股利；2020 年三季度末较上年末下降 2,554.99 万元，降幅为 19.72%。

#### ⑥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47,302.23 万元、163,351.00 万元、203,861.46 万元和 223,587.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94%、25.07%、19.54%和 23.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720.14	2.11%	3,923.90	1.92%	2,315.04	1.42%	3,393.14	2.30%
在产品	857.92	0.38%	1,051.85	0.52%	670.01	0.41%	831.74	0.56%
劳务成本	2,651.64	1.19%	2,659.29	1.30%	1,645.81	1.01%	348.51	0.24%
开发成本	198,240.19	88.66%	180,171.93	88.38%	140,565.39	86.05%	124,550.98	84.55%
库存商品	7,338.58	3.28%	6,969.64	3.42%	7,427.92	4.55%	8,173.37	5.55%
发出商品	9,619.28	4.30%	8,303.48	4.07%	10,266.63	6.28%	8,537.27	5.80%
委托加工物资	160.07	0.07%	781.38	0.38%	460.2	0.28%	1,467.23	1.00%
<b>合计</b>	<b>223,587.82</b>	<b>100.00%</b>	<b>203,861.46</b>	<b>100.00%</b>	<b>163,351.00</b>	<b>100.00%</b>	<b>147,302.23</b>	<b>100.00%</b>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开发成本主要为发行人建设深创投广场，该项目建造后将作为深创投的总部大厦，部分用于出租。项目计划总投资15.00亿元，地处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项目宗地编号为T107-0073，宗地面积10,438.70平方米，取得时缴纳土地出让金93,000.00万元。

发行人下属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置业分公司负责深创投广场项目，其营业范围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深创投广场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8,3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预计20%将以成本价出售给土地储备中心，剩余80%为自用办公或商业出租。该项目预计2020年12月完工，现仍处于建设阶段，故将其列入存货科目。会计处理符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在该项目完工后，将根据最终用途重分类至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或出售结转损益。

#### ⑦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1,089.41万元、13,459.99万元、10,396.15万元和10,107.61万元。其中，2017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1,051.90万元，增幅为10.48%；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2,370.49万元，增幅为21.38%；2019年末较2018年末降低3,063.84万元，降幅为22.76%；2020年三季度末较2019年末降低288.54万元，降幅为2.78%，变动金额不大。

#### ⑧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11,546.71万元、12,334.61万元、42,166.97万元和9,444.92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与非控股基金的往来款。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7.99	9.01	1,097.99	39.97	1,097.99	2.39	1,097.99	29.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账龄组合	3,435.85	28.18	1,142.77	41.60	18,060.29	39.36	2,116.00	56.88
其他组合（押金、保证金）	7,151.85	58.66	-	-	26,222.68	57.15	-	-
<b>组合小计</b>	<b>10,587.70</b>	<b>86.84</b>	<b>1,142.77</b>	<b>41.60</b>	<b>44,282.96</b>	<b>96.51</b>	<b>2,116.00</b>	<b>56.88</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5.98	4.15	505.98	18.42	505.98	1.1	505.98	13.60
<b>合计</b>	<b>12,191.67</b>	<b>100.00</b>	<b>2,746.75</b>	<b>100.00</b>	<b>45,886.94</b>	<b>100.00</b>	<b>3,719.97</b>	<b>100.00</b>

2019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柒号食品服务有限公司	1,097.99	1,097.99	5 年以上	100	经营业务已停滞，资产全部被法院查封并大部分已被拍卖
<b>合计</b>	<b>1,097.99</b>	<b>1,097.99</b>		<b>100</b>	

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8 年末	第一名	4,200.00	19.59%
	第二名	2,550.00	11.89%
	第三名	600.00	2.80%
	第四名	300.00	1.40%
	第五名	222.42	1.04%
	<b>合计</b>	<b>7,872.42</b>	<b>36.72%</b>
2019 年末	第一名	8,347.17	19.80%
	第二名	5,001.56	11.86%
	第三名	3,825.00	9.07%
	第四名	1,657.50	3.93%
	第五名	1,320.28	3.13%
	<b>合计</b>	<b>20,151.51</b>	<b>47.79%</b>
2020 年 9 月末	第一名	5,001.56	41.02%
	第二名	1,097.99	9.01%
	第三名	900.00	7.38%
	第四名	892.50	7.32%
	第五名	850.00	6.97%
	<b>合计</b>	<b>8,742.05</b>	<b>71.71%</b>



除中新赛克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1,456.50	42.39	19.77	13,151.49	77.54	-	2,955.54	21.76	-
3个月-1年	14.46	0.42	14.46	59.09	0.35	1.77	3,341.86	24.61	100.26
1至2年	132.01	3.84	33.00	1,874.02	11.05	187.40	5,558.37	40.94	555.84
2至3年	209.75	6.10	104.87	145.89	0.86	43.77	79.50	0.59	23.85
3至5年	108.54	3.16	105.35	176.82	1.04	88.41	150.15	1.11	75.07
5年以上	1,514.58	44.08	865.32	1,552.96	9.16	1,552.96	1,491.82	10.99	1,491.82
合计	<b>3,435.85</b>	<b>100.00</b>	<b>1,142.77</b>	<b>16,960.28</b>	<b>100.00</b>	<b>1,874.31</b>	<b>13,577.24</b>	<b>100.00</b>	<b>2,246.84</b>

子公司中新赛克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9.95	63.42	39.00	670.32	60.94	33.52	723.81	63.07	36.19
1至2年	174.44	14.18	43.61	157.53	14.32	39.38	252.11	21.97	63.03
2至3年	209.99	17.08	105.00	206.75	18.79	103.37	153.65	13.39	76.83
3年以上	65.41	5.32	65.41	65.41	5.95	65.41	17.97	1.57	17.97
合计	<b>1229.80</b>	<b>100.00</b>	<b>253.02</b>	<b>1,100.01</b>	<b>100.00</b>	<b>241.68</b>	<b>1147.55</b>	<b>100.00</b>	<b>194.02</b>

2019年末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创意大厦1203-均豪物业管理	0.50	-	1-2年	-	物业费
武汉光谷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3.78	-	3个月以内，1-2年	-	房租押金
联营公司往来款	26,208.39	-	3个月以内，3个月-1年，1-2年，2-3年，3-5年，5年以上	-	无回收风险
合计	<b>26,222.68</b>	<b>-</b>			

## (2) 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4,401.67	64.73%	1,790,442.75	63.31%	1,421,417.11	60.73%	1,490,725.59	67.91%
长期股权投资	1,046,244.84	32.03%	931,431.22	32.93%	802,878.29	34.31%	613,867.22	27.96%
投资性房地产	10,508.60	0.32%	10,818.30	0.38%	-	-	-	-
固定资产	11,058.94	0.34%	11,041.66	0.39%	8,407.53	0.36%	6,674.89	0.30%

在建工程	-	-	-	-	9,823.49	0.42%	9,008.62	0.41%
无形资产	3,616.78	0.11%	3,856.51	0.14%	3,979.53	0.17%	3,938.00	0.18%
商誉	22,996.09	0.70%	22,996.09	0.81%	22,996.09	0.98%	22,853.06	1.04%
长期待摊费用	562.39	0.02%	434.75	0.02%	326.32	0.01%	434.3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56.78	1.69%	55,525.96	1.96%	69,923.76	2.99%	47,120.58	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5.87	0.05%	1,650.00	0.06%	625.00	0.03%	625.00	0.0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66,421.97</b>	<b>100.00%</b>	<b>2,828,197.25</b>	<b>100.00%</b>	<b>2,340,377.12</b>	<b>100.00%</b>	<b>2,195,247.26</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95,247.26 万元、2,340,377.12 万元、2,828,197.25 万元和 3,266,421.97 万元，呈增长态势。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中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95.87%、95.04%、96.24% 和 96.76%。

####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490,725.59 万元、1,421,417.11 万元、1,790,442.75 万元和 2,114,401.6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67.91%、60.73%、63.31% 和 6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账面价值为 737,978.12 万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49.50%。2018 年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账面价值为 498,220.33 万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35.05%，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账面价值为 585,380.01 万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32.69%。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账面价值为 868,074.70 万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41.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1,785.40	0.56%	11,785.40	0.66%	11,785.40	0.83%	11,787.36	0.79%
其中：委托国债投资	139.90	0.01%	139.9	0.01%	139.9	0.01%	141.86	0.01%
债权投资	11,645.50	0.55%	11,645.50	0.65%	11,645.50	0.82%	11,645.50	0.7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102,616.28	99.44%	1,778,657.35	99.34%	1,278,656.64	89.96%	1,404,607.89	94.2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868,074.70	41.06%	585,380.01	32.96%	498,220.33	35.05%	737,978.12	49.50%
按成本计量	1,234,541.58	58.39%	1,193,277.34	66.38%	780,436.31	54.91%	666,629.76	44.72%

其他投资	-	-	-	-	130,975.07	9.21%	74,330.34	4.99%
<b>合计</b>	<b>2,114,401.67</b>	<b>100.00%</b>	<b>1,790,442.75</b>	<b>100.00%</b>	<b>1,421,417.11</b>	<b>100.00%</b>	<b>1,490,725.59</b>	<b>100.00%</b>

此外，发行人针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近两年的减值准备分别为185,891.69万元和197,456.36万元，平均计提比例分别为11.57%和9.69%，呈下降趋势。从计提对象来看，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计提减值准备较多，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项目趋于早期化，维持审慎态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4,940.05	67.91%	24,940.05	67.91%	24,969.03	67.93%	25,162.05	68.10%
其中：委托国债投资	22,840.05	99.39%	22,840.05	99.39%	22,869.03	99.39%	23,062.05	99.39%
债权投资	2,100.00	15.28%	2,100.00	15.28%	2,100.00	15.28%	2,100.00	15.2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2,386.57	7.17%	167,249.09	8.59%	160,922.66	11.18%	130,632.77	8.5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9,926.14	3.33%	33,791.66	5.46%	38,476.47	7.17%	23,714.19	3.11%
按成本计量	132,460.43	9.69%	133,457.43	10.06%	122,446.19	13.56%	106,918.57	13.82%
<b>合计</b>	<b>187,326.63</b>	<b>8.14%</b>	<b>192,189.14</b>	<b>9.69%</b>	<b>185,891.69</b>	<b>11.57%</b>	<b>155,794.82</b>	<b>9.46%</b>

## ②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613,867.22万元、802,878.29万元、931,431.22万元和1,046,244.84万元。其中，2017年末较上年末增加255,608.99万元，增幅为71.35%；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189,011.07万元，增幅为30.79%；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28,552.93万元，增幅为16.01%；2020年三季度末较2019年末增加了114,813.62万元，增幅为12.33%。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设立了基金和管理公司，进而出资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对联营企业投资占长期股权投资的97.77%，主要为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9年末，发行人对联营企业投资占长期股权投资的98.56%，主要为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合营企业投资	13,131.81	1.26%	13,406.23	1.44%	17,903.10	2.23%	17,853.42	2.9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33,113.04	98.74%	918,024.99	98.56%	784,975.19	97.77%	596,013.80	97.09%
<b>合计</b>	<b>1,046,244.84</b>	<b>100%</b>	<b>931,431.22</b>	<b>100%</b>	<b>802,878.29</b>	<b>100.00%</b>	<b>613,867.22</b>	<b>100.00%</b>

### ③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008.62 万元、9,823.49、0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建办公楼项目，办公楼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主要是自用和出租。公司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814.87 万元，增幅 9.05%，主要为雨花台区新建办公楼项目增加工程投入所致。在建工程 2019 年末已建成，全部转入固定资产项目中。

### ④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6,674.89 万元、8,407.52 万元、11,041.66 万元和 11,058.94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804.16 万元，增幅为 13.70%，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和电子设备的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732.6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的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634.13 万元，主要是房屋建筑和电子设备的增加所致；2020 年三季度末固定资产相较于 2019 年末变动幅度不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2019 年账面价值	2018 年账面价值	2017 年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90.23	5,257.73	3,769.26	3,952.96
机器设备	19.89	21.34	24.28	27.04
运输工具	530.65	515.69	517.01	306.07
电子设备	4,760.33	4,712.37	3,620.67	1,996.71
固定资产装修	-	-	-	-
办公设备	547.11	529.27	468.34	381.88
其他设备	110.73	5.26	7.96	10.23
<b>合计</b>	<b>11,058.94</b>	<b>11,041.66</b>	<b>8,407.52</b>	<b>6,674.89</b>

### ⑤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938.00 万元、3,979.53 万元、3,856.51 万元和 3,616.78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069.30 万元，降幅为 34.45%，主要原因为集团每年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摊销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41.53 万元，变化幅度不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了 123.02，降幅为 3.09%，变化波动幅度平稳；2020 年三季度末较 2019 年末下降了 239.73，降幅 6.22%，变动幅度总体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	3,616.78	3,856.51	3,979.53	-
土地使用权	1,270.56	2,419.21	2,475.93	2,532.65
软件及其他	2,346.22	1,437.30	1,503.60	1,405.34
<b>合计</b>	<b>3,616.78</b>	<b>3,856.51</b>	<b>3,979.53</b>	<b>3,938.00</b>

#### 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7,120.58 万元、69,923.76 万元、55,525.96 万元和 55,356.7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会计与税法存在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引起。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959,301.04	54.57%	1,266,531.60	66.45%	1,047,817.24	71.64%	919,038.54	72.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486.20	45.43%	639,517.84	33.55%	414,759.18	28.36%	351,237.56	27.65%
<b>负债合计</b>	<b>1,757,787.24</b>	<b>100.00%</b>	<b>1,906,049.43</b>	<b>100.00%</b>	<b>1,462,576.42</b>	<b>100.00%</b>	<b>1,270,276.10</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70,276.10 万元、1,462,576.42 万元、1,906,049.43 万元和 1,757,787.24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2.35%、71.64%、66.45% 和 54.57%。

### (1) 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52,067.40	57.55%	256,572.70	20.26%	630,000.00	60.12%	674,602.80	73.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009.62	0.24%	629.95	0.06%	-	-
应付票据	9,967.2	0.00%	275.49	0.02%	348.72	0.03%	1,135.68	0.12%
应付账款	8,379.68	0.87%	9,474.54	0.75%	9,030.08	0.86%	11,829.11	1.29%
预收款项	66,189.99	6.90%	62,239.15	4.91%	75,401.63	7.20%	51,667.11	5.62%
应付职工薪酬	79,398.09	8.28%	76,203.27	6.02%	78,095.33	7.45%	57,862.87	6.30%
应交税费	18,111.33	1.89%	38,048.12	3.00%	38,544.07	3.68%	54,263.36	5.90%
应付利息	10,437.24	1.09%	-	-	-	-	5,878.21	0.64%
应付股利	-	-	-	-	-	-	100.00	0.01%

其他应付款	224,707.34	23.42%	710,158.12	56.07%	165,685.75	15.81%	61,699.40	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10,000.00	8.69%	50,000.00	4.7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550.59	0.04%	81.72	0.0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9,301.04</b>	<b>100.00%</b>	<b>1,266,531.60</b>	<b>100.00%</b>	<b>1,047,817.25</b>	<b>100.00%</b>	<b>919,038.54</b>	<b>100.00%</b>

从流动负债结构来看，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也不小）。2018年末上述五项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60.12%、7.20%、7.45%、3.68%和15.81%，合计占比为94.26%；2019年末，上述五项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20.26%、4.91%、6.02%、3.00%和56.07%，合计占比为90.26%。

#### ①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74,602.80万元、630,000.00万元、256,572.70万元和552,067.40万元，均为信用借款。其中，2017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204,602.80万元，增幅43.5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增加对外投资及基金出资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了44,602.80万元，降幅为6.6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通过发行双创债取得可用于投资基金及项目的资金，从而相应减少了短期借款规模；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了373,427.30万元，降幅为59.27%，主要是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置换短期借款和用自有资金归还短期借款所致。2020年三季度末较2019年末增加了295,494.70万元，增幅为115.17%，原因是公司因为经营需要，增加短期借款融资。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末	2019年	2018年末	2017年末
短期借款	552,067.40	256,572.70	630,000.00	674,602.80
<b>合计</b>	<b>552,067.40</b>	<b>256,572.70</b>	<b>630,000.00</b>	<b>674,602.80</b>

#### ②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829.11万元、9,030.08万元、9,474.54万元和8,379.68万元。其中，2017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4,619.28万元，增幅为64.07%。2018年末较上年度末减少2,799.03万元，减幅为23.6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子公司中新赛克购买原材料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中新赛克主营业务为数据类通讯产品的定制服务及相关增值业务的开发，中新赛克由于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17年较上年增加57.14%，导致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随之增加。

而 2018 年以来，子公司中新赛克采购原材料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减少，从而导致应付账款有所下滑。2019 年末较上年度末增加 444.46 万元，增幅为 4.92%。2020 年三季度末较 2019 年年末减少了 1094.86 万元，降幅为 11.56%。

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占总负债比例较小，虽呈波动趋势，但对总负债影响较小。

### ③ 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1,667.11 万元、75,401.62 万元、62,239.15 万元和 66,189.99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27,470.45 万元，增幅为 113.5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中新赛克预收货款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3,734.51 万元，增幅为 45.94%，主要原因是暂未分配的项目退出款及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的管理费收入增加，列入预收账款科目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了 13,162.48 万元，增幅为 17.46%。2020 年三季度末较 2019 年年末增加了 3,950.84 万元，增幅为 6.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55,117.77	51,166.93	48,714.01	32,710.15
1-2 年（含 2 年）	5,513.77	5,513.77	17,023.27	11,155.24
2-3 年（含 3 年）	1,251.59	1,251.59	2,882.51	3,155.74
3 年以上	4,306.87	4,306.87	6,781.83	4,645.98
<b>合计</b>	<b>66,189.99</b>	<b>62,239.15</b>	<b>75,401.62</b>	<b>51,667.11</b>

### ④ 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4,263.36 万元、38,544.07 万元、38,048.12 万元和 18,111.33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7,613.03 万元，增幅为 16.32%，主要为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6 年进一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8.97%，主要原因为已缴纳相关税费；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29%，主要原因为已缴纳相关税费。2020 年三季度末较 2019 年年末下降了 19,936.79 万元，降幅为 52.40%，原因是发行人于年中汇算清缴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值税	5,116.27	7,462.60	7,527.32	10,975.45

营业税	-	-	-	-
城建税	130.76	281.59	330.7	702.12
企业所得税	11,437.53	26,074.36	29,125.67	39,886.09
个人所得税	1,270.31	3,867.45	1,181.77	2,161.64
房地产税	70.93	65.86	10.65	10.43
土地使用税	3.23	3.23	3.23	3.23
印花税	9.62	88.86	62.26	23.51
教育费附加	72.40	202.4	297.16	500.16
河道管理费	-	-	-	0.35
其他	0.29	1.76	5.31	0.37
<b>合计</b>	<b>18,111.33</b>	<b>38,048.12</b>	<b>38,544.07</b>	<b>54,263.36</b>

#### ⑤ 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7,862.87 万元、78,095.33 万元、76,203.27 万元和 79,398.09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8,564.03 万元，增幅为 17.37%，主要由于退出项目较多投资收益增加，变动的薪酬奖励增加所致；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增加 20,232.46 万元，增幅为 34.97%，主要原因同 2017 年；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降低 1,892.06 万元，增幅为 2.42%，变化范围不大。2020 年三季度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了 4.19%，属于合理变动。

#### ⑥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1,699.40 万元、165,685.75 万元、710,158.12 万元和 224,707.34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了 26,648.95 万元，减幅为 30.16%，主要原因是到期偿还借款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03,986.35 万元，增幅为 168.54%，主要原因系支付往来款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544,472.37 万元，增幅为 328.62%，主要是有息负债增加 519,828.00 万元。2020 年三季度末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485,450.78 万元，降幅为 68.36%，原因是发行人调整了母基金投资人出资结构。

### (2) 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长期借款	68,486.05	8.58%	35,430.12	5.54%	24,117.92	5.81%	-	-
应付债券	600,000.00	75.14%	500,000.00	78.18%	310,000.00	74.74%	215,000.00	61.21%
专项应付款	86.25	0.01%	-	-	-	-	60.54	0.02%
长期应付款	-	-	59.39	0.01%	78.00	0.02%	-	-



预计负债	917.46	0.11%	878.2	0.14%	654.39	0.16%	501.6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897.99	12.51%	74,314.35	11.62%	51,119.76	12.33%	107,206.85	30.52%
递延收益	29,098.45	3.64%	28,835.77	4.51%	28,789.11	6.94%	28,468.56	8.1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98,486.20</b>	<b>100.00%</b>	<b>639,517.84</b>	<b>100.00%</b>	<b>414,759.18</b>	<b>100.00%</b>	<b>351,237.56</b>	<b>100.00%</b>

从非流动负债结构来看，应付债券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年末上述两项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74.74%和12.33%；2019年末，上述两项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78.18%和11.62%，2020年三季度末，上述两项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75.14%和12.51%

#### ①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0万元、24,117.92万元、35,430.12万元和68,486.05万元。2018年新增长期借款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及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申请办理银团贷款，并提取固定资产贷款2亿元；此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创新资本香港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借款600万美元，期限为2年期，到期日为2020年2月7日。2019年末的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了11,312.2万元，增幅为46.90%，变动原因为公司深创投广场新增1.54亿元固定资产贷款。2020年三季度末相较于2019年末，长期借款增加了33,055.93万元，增幅为93.30%，原因是发行人总部大厦建设新增借款。

#### ②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除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215,000.00万元、310,000.00万元、500,000.00万元和600,000.00万元。其中，2017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115,000.00万元，增幅为115%，主要为公司于2017年发行了17深圳创新PPN001、17深圳创新PPN002和17创投S1三笔合计11.5亿元的债券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了95,000.00万元，增幅为44.18%，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发行双创债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了190,000.00万元，增幅为61.29%，主要原因为2019年发行了19深圳创投MTN001、19深圳创投MTN002、19深圳创投MTN003、19深圳创投MTN004四笔合计30亿元的债券；2020年三季度末较2019年末增加了100,000.00万元，增幅为20.00%，主要原因是2020年三季度发行了20创投S1。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票面年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	------	------

15 深创投 PPN001	2015/8/3	5.40%	5 年	50,000.00	-	50,000.00
17 深创投 PPN001	2017/3/6	5.20%	3 年	30,000.00	-	30,000.00
17 深创投 PPN002	2017/6/27	6.20%	3 年	30,000.00	-	30,000.00
17 创投 S1	2017/12/18	5.20%	5 年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8 创投 S1	2018/3/21	5.58%	5 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8 创投 S2	2018/4/17	5.20%	5 年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20 创投 S1	2020/09/07	3.60%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
19 深圳创投 MTN001	2019/1/11	4.07%	5 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9 深圳创投 MTN002	2019/1/25	4.30%	5 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9 深圳创投 MTN003	2019/7/23	4.37%	5 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9 深圳创投 MTN004	2019/8/23	3.78%	3 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b>合计</b>	-	-	-	<b>760,000.00</b>	<b>600,000.00</b>	<b>610,000.00</b>

注：此处统计金额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③ 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07,206.85 万元、51,119.76 万元、74,314.35 万元和 99,897.99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 ④ 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8,468.56 万元、28,789.11 万元、28,835.77 万元和 29,098.45 万元。发行人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2016 年末，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第十二批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府金发[2016]65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收到深创投广场建设的专项补助资金 27,900.00 万元。除此之外，递延收益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中新赛克收到的与信息产业及研发的政府补助。

## 3、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42,090.19	22.14%	502,197.67	25.55%	457,485.28	29.91%	420,224.95	30.92%
资本公积金	477,349.27	19.50%	326,594.94	16.62%	158,277.30	10.35%	24,717.92	1.82%
其它综合收益	570,629.35	23.31%	331,288.49	16.86%	225,686.62	14.76%	368,268.97	27.10%
盈余公积金	89,952.61	3.67%	89,952.61	4.58%	80,488.73	5.26%	72,201.26	5.31%
一般风险准备	-	-	6,997.65	0.36%	-	-	-	-
未分配利润	575,758.10	23.52%	526,057.57	26.77%	455,544.63	29.79%	349,586.07	25.7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55,779.52</b>	<b>92.14%</b>	<b>1,783,088.93</b>	<b>90.73%</b>	<b>1,377,482.56</b>	<b>90.07%</b>	<b>1,234,999.17</b>	<b>90.87%</b>
少数股东权益	192,375.01	7.86%	182,281.57	9.27%	151,803.54	9.93%	124,027.29	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8,154.53	100.00%	1,965,370.50	100.00%	1,529,286.10	100.00%	1,359,026.47	100.00%
---------	--------------	---------	--------------	---------	--------------	---------	--------------	---------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59,026.47、1,529,286.10 万元、1,965,370.50 万元和 2,448,154.53 万元。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长了 146,999.91 万元，增幅为 12.13%，主要因为 2017 年发行人退出项目增多、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了 170,259.63 万元，增幅为 12.53%。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长了 436,084.40 万元，增幅为 28.52%，主要因为资本公积金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2020 年三季度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82,784.03 万元，增幅为 24.56%，变化趋势较为平稳。

从所有者权益结构来看，实收资本、其它综合收益及未分配利润为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末上述三项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29.91%、14.76%及 29.78%；2019 年末，上述三项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25.55%、16.86%及 26.77%，2020 年三季度末，上述三项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22.14%、23.31%及 23.52%。

#### ① 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420,224.95 万元、457,485.28 万元、502,197.67 万元和 542,090.19 万元，2018 年进行股东增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 13 家股东缴付的二期增资款共计 212,802.18 万元，其中 44,712.3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 ②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24,717.92 万元、158,277.30 万元、326,594.94 万元和 477,349.27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6,481.24 万元，增幅为 35.5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少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1,670 万元，资本溢价 44,601.58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的中新赛克股权 26.66%，调整资本溢价 6,481.24 万元；2018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7 年增加 133,559.38 万元，增加幅度为 540.33%，原因为股东注资；2019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8 年增加 168,317.64 万元，增加幅度为 106.34%，原因为股东注资 212,802.18 万元，其中 168,317.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中。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了 150,754.33 万元，增幅为 46.16%，主要变动原因是股东的第三期增资款到位。

### ③ 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368,268.97 万元、225,686.62 万元、331,288.49 万元和 570,629.35 万元。公司 2017 年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6 年增加了 16,604.96 万元，增幅为 4.72%。2018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7 年减少了 142,582.35 万元，减幅为 38.72%，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期减少 47.75%。公司 2019 年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8 年增加了 105,601.87 万元，增幅为 46.79%，主要原因是投资的企业上市，溢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0 年三季度末相较于去年年末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了 239,340.86，增幅 72.25%，原因是发行人持有的股票市值上涨。

### ④ 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72,201.26 万元、80,488.73 万元、89,952.61 万元和 89,952.61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10,724.59 万元，增幅为 17.44%，主要原因均是由于当年净利润增加，计提盈余公积增多。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8,287.47 万元，增幅 11.48%，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净利润增加，当年计提的盈余公积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9,463.88 万元，增幅 11.76%，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净利润增加，当年计提的盈余公积增加所致。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盈余公积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⑤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49,586.07 万元、455,544.63 万元、526,057.57 万元和 575,758.10 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67,627.34 万元，增幅为 23.98%，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05,958.56 万元，增幅为 30.31%，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70,512.94 万元，增幅为 15.48%；2020 年三季度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9,706.53 万元，增幅为 9.45%。近三年及一期未分配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均由于公司净利润增加导致。

### ⑥ 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24,027.29 万元、151,803.54 万元、182,281.57 万元和 192,375.01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5,561.77 万元，增幅为 58.0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1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

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了27,776.25万元，增幅为22.40%，主要原因是新设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注资以及控股基金公司投资项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了30,478.03万元，增幅为20.08%。2020年三季度末较2019年末增加了10,093.44万元，增幅为5.54%。

## （二）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677.38	707,591.23	613,379.45	460,19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9.89	7,087.55	8,744.02	5,09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41.19	109,410.60	14,185.54	89,492.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8,458.47</b>	<b>824,089.38</b>	<b>636,309.00</b>	<b>554,788.3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699.43	628,149.80	277,037.10	290,276.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11.64	73,993.85	55,358.29	50,05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38.57	50,636.13	88,085.60	66,86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83.08	99,197.19	44,790.18	93,299.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0,832.72</b>	<b>851,976.95</b>	<b>465,271.16</b>	<b>500,501.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625.75</b>	<b>-27,887.57</b>	<b>171,037.85</b>	<b>54,286.7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807.28	169,900.17	69,756.11	23,879.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43.80	13,003.40	18,860.14	19,67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3	32.34	12.69	12.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8.31	6,527.00	1,312.81	43.3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4,570.21</b>	<b>189,462.91</b>	<b>89,941.75</b>	<b>43,606.8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1.86	7,877.42	6,136.42	4,31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462.90	377,040.74	323,293.77	287,049.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582.67	-317.88	-3,556.0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7.23	3,075.13	1,599.00	866.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3,044.66</b>	<b>387,675.41</b>	<b>327,473.10</b>	<b>292,231.8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5.56</b>	<b>-198,212.50</b>	<b>-237,531.36</b>	<b>-248,624.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96.64	220,692.43	178,246.61	49,955.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90.25	850.94	49,955.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4,774.00	834,452.82	718,920.52	674,602.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00,000.00	177,671.00	1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82.67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9,870.64</b>	<b>1,355,227.92</b>	<b>1,074,838.13</b>	<b>839,558.0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483.75	726,739.92	773,216.53	4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43.24	148,106.87	98,411.50	84,570.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793.44	5,103.50	4,53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641.63	12,050.77	4,606.13	4,377.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67,868.62</b>	<b>886,897.56</b>	<b>876,234.17</b>	<b>578,947.7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997.97</b>	<b>468,330.36</b>	<b>198,603.96</b>	<b>260,610.38</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5.25	1,796.12	2,969.53	-975.7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8,631.42</b>	<b>244,026.42</b>	<b>135,079.98</b>	<b>65,296.45</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848.97	339,426.68	199,336.71	134,040.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217.55	583,453.10	334,416.68	199,336.71

### 1、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4,286.78 万元、171,037.85 万元、-27,887.57 万元和 37,625.75 万元。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6 年增加了 166,265.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股权投资回报收入增加所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16,751.07 万元，上升 215.0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所投项目退出导致现金流入大幅增加；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198,925.42 万元，下降 116.3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多支母基金进行并表核算，将母基金的项目投资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时由于项目退出进度安排，目前尚未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最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2020 年三季度较 2019 年同期减少了 100,956.69 万元，降幅为 72.8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三季度项目投资活动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248,624.94 万元、-237,531.36 万元、-198,212.50 万元和 1,525.56 万元。其中，公司 2017 年对管理公司及基金的投资金额大幅增加，导致 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6 年减少了 186,382.08 万元。2018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4.46%，主要由于公司适当减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了 39,318.86 万元，增幅为 16.55%；2020 年三季度较 2019 年同期增加了 145,943.00 万元，增幅为 101.06%，原因是收到所投资基金减资款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 260,610.38 万元、198,603.96 万元、468,330.36 万元和-107,997.97 万元。其中，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60,261.5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和发行债券等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2018 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62,206.42 万元，降幅 23.79%，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69,726.40 万元，增幅 135.81%，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等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2020 年三季度较 2019 年同期减少了 186,700.33 万元，降幅为 237.22%，主要是调整母基金投资人出资所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	41.79	49.23	48.89	48.31
流动比率（%）	0.98	0.82	0.62	0.47
速动比率（%）	0.75	0.66	0.47	0.31
EBITDA（亿元）	-	30.92	26.20	21.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85	4.89	6.1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31%、48.89%、49.23% 和 41.7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负债也随之增加，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7、0.62、0.82 和 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47、0.66 和 0.75。近三年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公司货币资金不断增加以及流动负债有所减少所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17 年-2019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9、4.89 和 2.8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 （四）盈利能力分析

#### 1、总体盈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营业总收入</b>	<b>112,184.34</b>	<b>166,878.08</b>	<b>155,821.81</b>	<b>100,700.40</b>
减：营业成本	16,396.22	48,439.43	16,066.12	13,868.19
税金及附加	1,024.39	1,247.61	4,511.99	6,058.12
销售费用	51,718.04	62,049.66	63,065.12	55,719.55
管理费用	30,197.75	17,604.41	19,324.41	25,171.42
研发费用	-	22,676.06	16,708.98	-
财务费用	43,076.88	97,397.93	48,351.73	32,971.04
资产减值损失	10,819.22	-	27,924.72	41,288.87
加：其他收益	3,508.01	5,403.64	8,781.61	5,516.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686.75	983.05	-622.49	-141.73
投资净收益	148,406.66	326,150.26	236,736.95	245,13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85.19	47,570.98	35,019.71	18,296.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644.7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7,150.7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2	-5.65	9.15
<b>营业利润</b>	<b>113,996.81</b>	<b>200,208.97</b>	<b>204,759.16</b>	<b>176,143.09</b>
加：营业外收入	1,393.17	264.74	1,930.22	176.87
减：营业外支出	1,066.69	342.20	754.42	1,02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b>利润总额</b>	<b>114,323.29</b>	<b>200,131.50</b>	<b>205,934.96</b>	<b>175,298.75</b>
减：所得税	2,138.95	39,852.66	25,933.45	37,142.70
<b>净利润</b>	<b>112,184.34</b>	<b>160,278.85</b>	<b>180,001.51</b>	<b>138,156.05</b>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239.72	22,954.98	19,530.74	13,579.3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97,944.62</b>	<b>137,323.86</b>	<b>160,470.78</b>	<b>124,576.67</b>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245.01	109,235.67	-146,088.49	13,226.51
<b>综合收益总额</b>	<b>364,429.35</b>	<b>269,514.52</b>	<b>33,913.02</b>	<b>151,382.57</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48.82	26,588.79	16,024.59	10,200.94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b>	<b>343,380.53</b>	<b>242,925.73</b>	<b>17,888.43</b>	<b>141,181.63</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00.40 万元、155,821.81 万元、166,878.08 万元和 112,627.8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138,156.05 万元、180,001.51 万元、160,278.85 万元和 112,184.34 万元。

####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00.40 万元、155,821.81 万元、166,878.08 万元和 112,184.34 万元。其中，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1,870.69 万元，增幅为 71.17%，主要原因是中新赛克销售收入增加及公司管理费、业绩分成增加；2018 年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4.74%。一方面主要是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增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现管理费；另一方面是下属子



---

公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新赛克”）的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收入大幅增长；2019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1,056.27 万元，增幅为 7.10%，主要原因是业绩分成收入和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收入增加。2020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18,991.25，增幅为 20.28%，实现了业绩的稳定增长。

##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868.19 万元、16,066.12 万元、48,439.43 万元和 16,396.22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变化而变化。2017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增加了 3,497.79 万元，增幅为 33.73%；2018 年末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15.85%，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中新赛克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导致营业成本同步增长；2019 年末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2,373.31 万元，同比增长 201.50%，主要是合并范围变动，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成本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2020 年三季度较上年同比增加 37,455.29，增幅为 32.3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三季度计提和支付了并表基金优先级收益。

## （3）税金及附加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058.12 万元、4,511.99 万元、1,247.61 万元和 1,024.39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2017 年度较 2016 度增加了 4,664.10 万元，增幅为 334.58%，主要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1,506.13 万元，原因为营改增后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9 年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3,264.38 万元，降幅为 72.35%，原因为 2019 年发行人股票交易较少；2020 年三季度较上年同期累计增加了 448.81 万元，增幅为 77.98%，主要是 2020 年前三季度股票交易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增大所致。

##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45,136.30 万元、236,736.95 万元、326,150.26 万元和 148,406.66 万元。其中，2017 年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 23,224.92 万元，增幅为 10.47%，主要原因是 IPO 开闸使得被投资企业上市增加，从而退出获取收益进一步增多；2018 年末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399.35 万元，降幅为 3.43%，2018 年股市整体下跌，公司出售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下降；2019 年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 89,413.31 万元，增幅为 37.77%，主要原因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

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2020年三季度同比减少了259.71万元，降幅为1.72%。

### 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来源	2020年三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85.19	47,570.98	35,019.71	18,296.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40	146.82	-263.38	4.6
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57.46	26,063.57	18,411.57	9,709.02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609.18	251,392.87	183,470.47	217,100.08
其他	312.22	976.02	98.58	25.75
<b>合计</b>	<b>148,406.66</b>	<b>326,150.26</b>	<b>236,736.95</b>	<b>245,136.04</b>

#### (5)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76.87万元、1,930.22万元、264.74万元和1,393.17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利润的0.10%、0.94%、0.13%和1.22%，占比较小，金额变化对公司营业利润影响较小。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021.21万元、754.42万元、342.2万元和1,066.69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利润的0.58%、0.37%、0.17%和0.94%，其中2020年三季度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捐款支援抗疫所致。

#### (6) 所得税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7,142.70万元、25,933.45万元、39,852.66万元和2,138.95万元，变动幅度较大。近三年，所得税费用波动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利润总额逐年增长，2018年末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1,209.25万元，降幅30.18%，2019年末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919.21万元，增幅53.67%，主要是因为递延所得税、纳税调整事项变动所致。2020年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4,410.83万元，降幅为87.08%，原因是发行人满足创投企业所得税抵扣项目增加。

#### (7) 营业利润、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76,143.09万元、204,759.16万元、200,208.97万元和113,996.8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8,156.05万元、180,001.51万元、160,278.85万元和112,184.34万元。公司2017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2016

年分别增加了 12,067.39 万元和 3,979.97 万元，增幅分别为 7.35% 和 2.97%，变化幅度不大。公司 2018 年末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 28,616.07 万元和 41,845.46 万元，增幅分别为 16.25% 和 30.29%，增幅稳定。公司 2019 年末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4,550.19 万元和 19,722.66 万元，降幅分别为 2.22% 和 10.96%，主要是由其他经营收益减少，营业成本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23,146.92 万元，降幅为 14.45%，主要原因系当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基金尚未盈利所致。2020 年三季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了 16,122.56 万元和 2,546.10 万元，降幅分别为 12.39% 和 2.22%。

##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费用	51,718.04	62,049.66	63,065.12	55,719.55
管理费用	30,197.75	17,604.41	19,324.41	25,171.42
研发费用	-	22,676.06	16,708.98	-
财务费用	43,076.88	97,397.93	48,351.73	32,971.04
<b>期间费用合计</b>	<b>124,992.67</b>	<b>199,728.06</b>	<b>147,450.24</b>	<b>113,862.01</b>
<b>占营业收入比重</b>	<b>110.98%</b>	<b>119.69%</b>	<b>94.63%</b>	<b>113.07%</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3,862.01 万元、130,741.26 万元、199,728.06 万元和 124,992.67 万元，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07%、83.90%、119.69% 和 110.98%。

### (1) 销售费用

公司 2017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11,951.09 万元，增幅 27.31%，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完成绩效机制改革，提升了全员绩效工资和项目绩效奖励；2018 年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345.57 万元，增幅 13.18%，主要原因是公司项目投资收益及净利润增加，预提投资经理绩效工资及全员绩效工资增加所致；2019 年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015.46 万元，降幅 1.61%，变化幅度不大。2020 年三季度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9,252.62 万元，增幅为 21.79%。

### (2)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共计 25,171.42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了 3,840.43 万元，增幅为 18.00%，变化幅度不大；2018 年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861.97 万元，增幅为 43.15%，主要原因是按经营情况计提的全员绩效工资增加所致；2019 年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共计 40,280.4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了 4,247.08 万元，增幅为 11.79%。2020 年三季度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6,552.54 元，增幅为 27.71%。

### （3）财务费用

公司 2017 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加了 14,715.27 万元，增幅为 80.61%，主要为公司 2017 年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增加导致；2018 年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5,380.69 万元，增幅为 46.6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应付债券规模增加所致；公司 2019 年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增加了 49,046.20 万元，增幅为 101.44%，主要为应付债券规模增加导致。2020 年三季度同比增加 24,040.99 万元，增幅为 126.2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行人计提和支付母基金优先级收益。

## 3、盈利指标分析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毛利率（%）	85.44	70.97	89.69	86.23
总资产回报率（%）	2.78	4.67	6.40	5.77
净资产收益率（%）	5.08	9.17	12.46	10.7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5%、12.46%、9.17% 和 5.08%；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5.77%、6.40%、4.67% 和 2.78%。

### （五）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七/（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 七、发行人最近一期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1,305,608.93 万元，其具体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 (一) 债务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短期借款	552,067.40	256,572.70	630,000.00	674,602.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其他应付款	85,055.48	519,828.00	-	-
长期借款	68,486.05	35,430.12	24,117.92	-
应付债券	600,000.00	610,000.00	360,000.00	215,000.00
合计	<b>1,305,608.93</b>	<b>1,421,830.82</b>	<b>1,014,117.92</b>	<b>889,602.80</b>

单位：万元、%

期限结构(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86,400.70	62.34%
1到3年	335,430.12	23.59%
3年以上	200,000.00	14.07%
合计	<b>1,421,830.82</b>	<b>100.00%</b>

单位：万元、%

期限结构(2020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37,122.88	61.34%
1到3年	400,000.00	21.33%
3年以上	268,486.05	17.33%
合计	<b>1,305,608.93</b>	<b>100.00%</b>

## (二) 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2019年末)	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信用借款	256,572.70	519,828.00	-	610,000.00
保证借款	-	-	-	-
抵(质)押借款	-	-	35,430.12	-
合计	<b>256,572.70</b>	<b>519,828.00</b>	<b>35,430.12</b>	<b>610,000.00</b>

单位：万元

项目(2020年9月末)	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信用借款	552,067.40	85,055.48	-	600,000.00
保证借款	-	-	-	-
抵(质)押借款	-	-	68,486.05	-
合计	<b>552,067.40</b>	<b>85,055.48</b>	<b>68,486.05</b>	<b>600,000.00</b>

## 八、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0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费用，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 4、本期债券总额 15 亿元计入 2020 年 0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本期 15 亿元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模拟变动额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流动资产合计	939,519.79	939,519.7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6,421.97	3,416,421.97	150,000.0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4,401.67	2,264,401.67	150,000.00
<b>资产总计</b>	<b>4,205,941.77</b>	<b>4,355,941.77</b>	<b>150,000.00</b>
流动负债合计	959,301.04	959,301.0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486.20	948,486.20	150,000.00
<b>负债总计</b>	<b>1,757,787.24</b>	<b>1,907,787.24</b>	<b>150,000.00</b>
流动比率（倍）	0.98	0.98	-
速动比率（倍）	0.75	0.75	-
资产负债率（%）	41.79	43.80	2.00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尚未获得生效判决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涉案企业	涉案地位	案由	诉讼标的	对方当事人	法律状态
----	------	------	----	------	-------	------

1	深创投管理的基金	原告	回购	1,000万及利息	袁宁武、王延生、袁宁燕、深圳市天佑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中止审理
2	深创投及管理的基金	申请人	回购	1,500万及利息	李安安、史选增、杨克锋、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生效裁决
3	深创投及管理的基金	原告	回购/对赌	3873.2415万	张长喜、张福清、丁秀针等原股东	尚未取得生效裁决
4	深创投及管理的基金	申请人	回购	3,800万	杨志刚等原股东	尚未取得生效裁决
5	深创投及管理的基金	原告	回购	6,900万本息	王学军等原股东	尚未取得生效裁决
6	深创投及管理的基金	申请人	回购	3,162.5万	黄振华等原股东	尚未取得生效裁决
7	深创投及管理的基金	原告	回购	2,000万	陈浩铭、王宁、李越鹏	尚未取得生效裁决
8	深创投及管理的基金	原告	回购	13,800万本息	贾跃亭	尚未取得生效裁决
9	深创投及管理的基金	申请人	回购	3,000万本息	刘春海	尚未取得生效裁决
10	深创投及管理的基金	申请人	回购	2,500万	邢铭等原股东	尚未取得生效裁决
11	深创投及管理的基金	被申请人	撤销合同	6,558.7992万本息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生效裁决
12	深创投及管理的基金	申请人	回购	6500万本息	王云鹤, 昭仪新天地	待开庭
13	深创投及管理的基金	申请人	回购	4500万本息	高晓丽, 吕意德, 刘飞飞	一审胜诉, 等待二审
14	深创投	原告	回购	2450万本息	朱泽堂	一审胜诉, 等待二审
15	深创投	原告	回购	2000万本息	武汉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铁信	尚未取得生效裁决

## (二) 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

## 十、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权利受限的资产为104,147.05万元，占总资产的2.48%。

###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中，因保证金及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而使用有限制款项为11,147.05万元。

### 2、存货

公司于2018年4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初始贷款人）签订《人民币17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圳中银罗团字第001号），以宗地编号T107-0073地块作为借款抵押，土地存货总额为93,000.00万元。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39 亿元（含 39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会授权在股东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直接投资，或通过设立、增资于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以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等具体资金需求，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具体使用募集资金。

### 二、投资项目遴选标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直接投资于企业的，被投资企业须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由基金出资的，基金或母基金最终投资企业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

被投资创新创业公司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于创新创业公司的认定，具体而言，需要具备以下条件的一个或多个：

---

1、所属行业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具体包括如下 21 个行业：

- (1) 宽带乡村示范行业
- (2) 互联网+行业
- (3) 大数据发展行业
- (4) 集成电路发展行业
- (5) 人工智能创新行业
- (6) 重点领域智能工厂应用释放行业
- (7) 新一代民用飞机创新行业
- (8) 空间信息智能感知行业
- (9) 海洋工程装备创新发展行业
- (10) 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行业
- (11) 新药创制与产业化行业
- (12) 生物技术惠民行业
- (13) 生物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建设行业
- (14)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提升行业
- (15) 新能源高比例发展行业
- (16) 节能技术装备发展行业
- (17) 绿色低碳技术综合创新示范行业
- (18) 资源循环替代体系示范行业
- (19)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创新提升行业
- (20) 数字内容创新发展行业
- (21) 创新设计发展行业

---

2、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所提出的制造业创新发展的战略方针，大力推动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先进电力装备、先进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在内的战略重点领域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规划及打造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智能创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的具体要求。

3、符合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中对于创新创业行业的认定标准。

4、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前述投资项目遴选标准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费用，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直接或设立基金投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4、本期债券总额 15 亿元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本期 15 亿元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模拟变动额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流动资产合计	939,519.79	939,519.7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6,421.97	3,416,421.97	150,000.0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4,401.67	2,264,401.67	150,000.00
<b>资产总计</b>	<b>4,205,941.77</b>	<b>4,355,941.77</b>	<b>150,000.00</b>
流动负债合计	959,301.04	959,301.0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486.20	948,486.20	150,000.00
<b>负债总计</b>	<b>1,757,787.24</b>	<b>1,907,787.24</b>	<b>150,000.00</b>
流动比率（倍）	0.98	0.98	-
速动比率（倍）	0.75	0.75	-
资产负债率（%）	41.79	43.80	2.00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而长期债务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与发行人的业务需求相匹配。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保持不变。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或成立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在投资或募集资金产品前，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基金合同及基金投资范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基金产品完成备案后，发行人在公布半年报、年度报告后需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投资企业明细清单。若不设立基金产品而直接投

---

资，发行人在公布半年报、年报后需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清单和相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发行人将于发行前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本节内容中，“本规则”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 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五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发生募集说明书或《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及第（8）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多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第六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九条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第十条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 (1) 发行人；
  - (2) 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第十三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

---

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第十八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七)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七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本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本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规则的上述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欧阳程、李晨毓、柏龙飞

联系电话：0755-23914957

传真：010-65608445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节内容中，“本协议”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39 亿元（含）人民币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承销商签署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作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指由甲方设立并由乙方监管的，独立于甲方其他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的专项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债务融资工具”指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统称，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外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国境内发行的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产品。

“交易所”“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

---

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3 甲方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甲方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不得挪作他用。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5 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10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 2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甲方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甲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以书面形式发送乙方。

---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3.4.1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3.4.2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3.4.3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3.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甲方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披露。

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交易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和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告，或者交易所认为必要的，交易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3.4.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4.10 甲方为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4.11 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应当与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甲方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同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 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 甲方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 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条件的重大变化；

(12) 甲方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甲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3.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3.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

---

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3.8 本协议 3.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甲方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11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的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

3.13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各项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全力支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甲方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

(4) 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乙方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3.15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6 甲方应当在交易所为债券提供转让前，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挂牌转让公告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3.17 甲方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开始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3.18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 
- (1) 发行人概况；
  - (2) 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 (3) 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4)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说明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5) 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跟踪评级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 (7) 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甲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8) 涉及和可能涉及甲方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19 发行集合债的，其中任意甲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3.2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3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1.1 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交易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4.1.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2 乙方应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与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价值、权属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乙方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3 乙方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乙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甲方按时履约，并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提交甲方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4.4 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5 甲方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乙方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6 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4.7 发生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并督促甲方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4.8 甲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9 负责除本期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宜。

4.10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情况。

4.11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3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

---

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14 乙方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挂牌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4.15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16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7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5.2 乙方应在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甲方偿债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 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乙方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乙方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况与风险等事项。

债券出现本协议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受托管理人与甲方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甲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5.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2)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 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第（4）款情形时，乙方应当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乙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六）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6.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报酬。

6.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

(2) 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3) 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6.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 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七）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八)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2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

---

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 **（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5)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第（2）项或第（5）项情形且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甲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

---

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乙方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深交所、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 （十）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十一)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甲方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甲方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6)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 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3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甲方发生第 13.2 条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乙方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 在知晓甲方发生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 (1) 项除外），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要求并督促甲方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 及时报告深交所、协会。

13.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本协议 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甲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本协议 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13.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3.6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本协议的效力不因乙方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

本协议终止前，甲方应当对本期债券进行还本付息。甲方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后，本协议方能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 **（十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

甲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甲方收件人：曾江华

甲方电话：0755-83661180

乙方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乙方收件人：柏龙飞

乙方电话：16675590881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十七) 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

## （十八）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倪泽望



2020年11月16日

---

##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倪泽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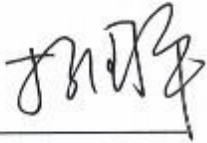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杨国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姚慧琼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左丁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邵钢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俞浩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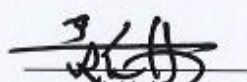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胡建平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黄德林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梁嘉玮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赵天阳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胡国斌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林萍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周士渊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_\_\_\_\_  
万筱宁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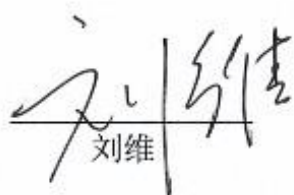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周朝晖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刘维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周云福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胡 联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曹旭光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陈外华  
陈外华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章红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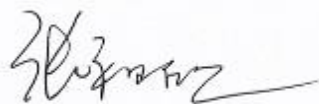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胡翔群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张祖欣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字：

  
王翔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玉才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守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键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欧阳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欧阳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承销商核查意见。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中信建投证  
骑缝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本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本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仅用于深创投公司债申报用印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周力  
周力

禹剑慈  
禹剑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谌传立  
谌传立



2020年11月16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0 字第 477 号

兹授权：湛传立，为我方签订固定收益业务相关文件代理人，其权限是：

- (一) 代表审批并签署主承销项目协议类申报材料：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等；
- (二) 代表审批并签署申报材料中的非协议类文件：募集说明书中承销商声明、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核查意见、房地产业务专项核查意见等。

授权单位



法人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0 年【0】月【0】日

附：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

职务：公司副总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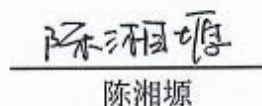
何如同志，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特此证明。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成娇

  
陈湘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高树



初校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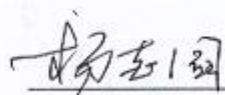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章顺文

  
张嫣明 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6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4675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黎明  
【黎明】

  
陈子涵  
【陈子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邵靖之  
【邵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杨野

  
唐玉丽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1-9月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注册本次公司债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

联系人：曾江华

联系电话：0755-83661180

(二)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栋22层

联系人：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柏龙飞

联系电话：0755-23914675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14楼1408

联系人：周力、禹剑慈、钟翠婷

联系电话：0755-81981355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 三、查阅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